

陣中要務令

MG
E296
35



3 1798 3330 0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陣中要務令 公布之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陣中要務令

目錄

頁數

綱領	一
第一篇 戰鬪序列 軍隊區分	五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七
第一章 通則	七
第二章 命令	一三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一八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二五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三七

第三篇 搜索	四七
第一章 通則	四七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五二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五八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五八
第二節 師騎兵	六三
第三節 斥候	六四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六七
第四篇 諜報	七一
第五篇 警戒	七七
第一章 通則	七七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八二
第一節	要領	八二
第二節	前衛	八三
一	前進行	八三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八九
第三節	側衛	八九
第四節	後衛	九一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九四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九四
一	要領	九四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一〇一

三	前哨本隊	一〇七
四	前哨連	一〇九
五	排哨	一一二
六	步哨	一一七
七	斥候 巡查	一二四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一二六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一二七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一三一
第六篇	行軍	一三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五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一四一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一五三
第七篇 宿營	一七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五
第二章 舍營	一七九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一七九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八二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八五
第四節 警備	一八九
第三章 露營	一九八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一九八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二〇〇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二〇〇
第四節 警備	二〇二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二〇三
第八篇 通信	二〇五
第一章 通則	二〇五
第二章 通信機關	二一〇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二一一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二一二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二二三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二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三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二二五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二三五
第二章	衛生	二三八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二三八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二三八
二	駐軍間之勤務	二四〇
三	行軍間之勤務	二四一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二四二
五	紅十字徽章	二四七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二四八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二四八

二 駐軍間之勤務	二四九
三 行軍間之勤務	二五〇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二五一
第三章 兵站	二五二
第十篇 戰場掃除	二六一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二六五
第一章 通則	二六五
第二章 鐵道	二六九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二六九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二七二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二七三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二八六
第五節	給養	二八九
第六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二九〇
第三章	船舶	二九三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二九三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配船	二九五
第三節	乘船 上陸	二九七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三一一
第五節	給養	三一六
第十二篇	憲兵	三一九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留守日記	三二三

附錄

- 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 第二 軍司令部旗及師司令部旗
- 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規定
- 第四 戰鬪詳報附表(死傷表 齒縫表 武器彈藥損耗表)
- 第五 航空記錄
- 第六 遞傳簿之樣式
- 第七 通信紙及封筒之樣式
- 第八 鴿信紙之樣式
- 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 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十一 制式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并其乘
船上陸法

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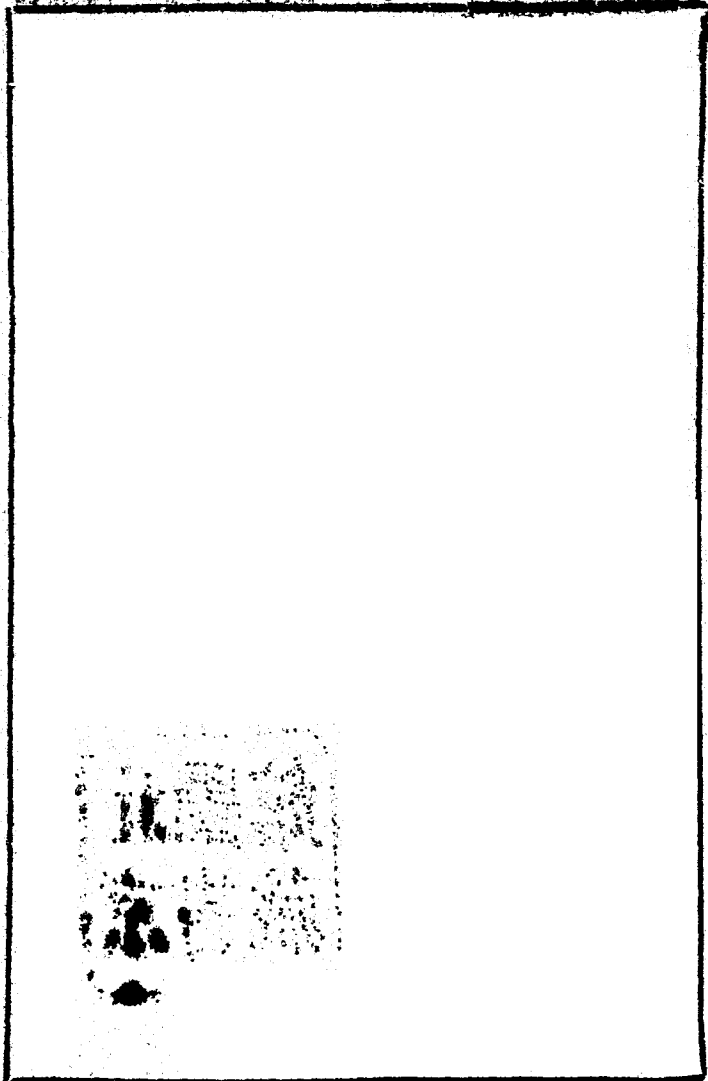
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第十五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圖例

第十六 軍隊輸送請求表

第十七 鐵道輸送計畫表

第十八 鐵道船舶輸送券



陣中要務令

總綱

一 軍以戰鬪爲主 故凡事皆以戰鬪爲標準

二 軍紀爲軍之命派 張則勝 弛則敗 而軍

紀之要素 在於服從 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

恪守命令 爲第二天性 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三 命令之實施 多有待於獨斷者 蓋兵事之

變遷莫測 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

北京

明察大局 遇有情況變化 自擇良法 獨斷專行 以赴事機

四 協同一致 爲達戰鬪目的之要件 不論兵種 不問上下 各就其職責 力行任務 方合

斯旨 且當戰局變化 默察全般情勢 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 出以斷然之行動 而爲友

軍供犧牲 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 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鬪要素 以優越之威力 集中於要點而發揮

之 蓋勝敗之所由決 不盡在兵數之多寡 與
裝備之優劣 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
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 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 其威德之高下

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 故指揮官必須具
高尚之品性 深湛之溫情 堅確之意志 卓越
之識見 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 而常謀士氣之
振作

不爲與遲疑 乃指揮官所最忌者 蓋二者之陷

軍隊於危險 較方法錯誤爲更甚也

七 出敵不意 爲制勝要道 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 與夙絕之創意 當對敵之際 全軍祕密我之企圖 如疾風迅雷 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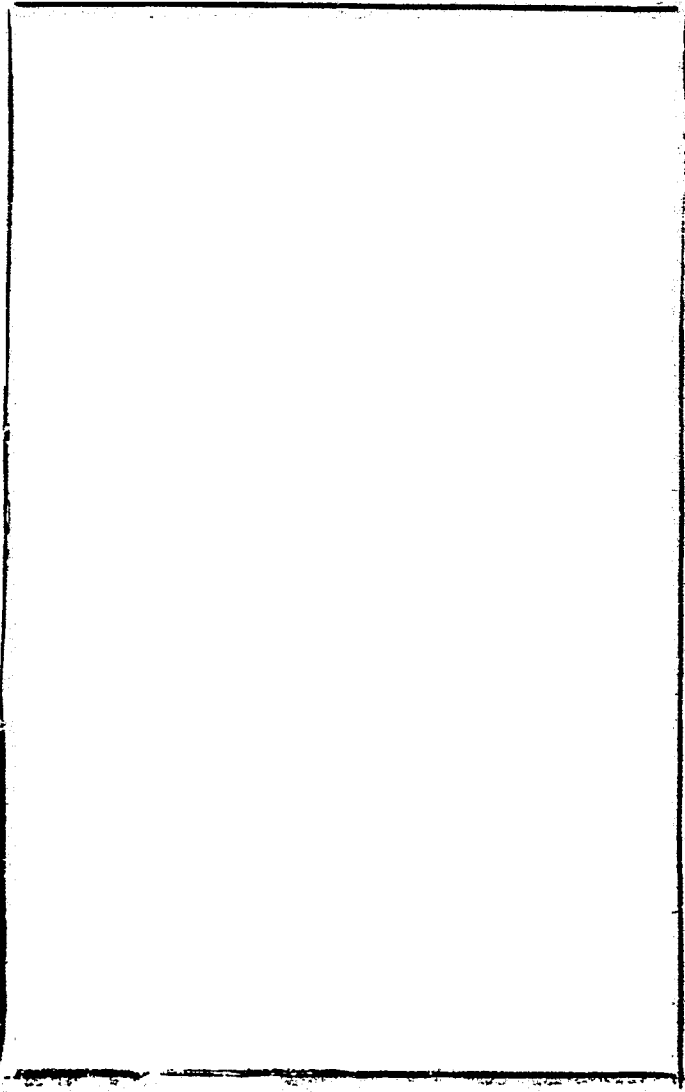
八 凡典則貴能運用 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 故人人應身任其責 視機宜而活用之 以發揮其精神

第一篇 戰鬪序列 軍隊區分

第一 編成作戰軍 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 謂之戰鬪序列
當戰時或事變之際 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 其變更及解除
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 參照附錄 第一其一

第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 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 謂之軍隊
區分 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 惟行此編組時 務勿紊亂軍隊之
建制 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 則立使歸於原建制 或按新情
况而另行區分 參照附錄 第一其二

戰圖序列 軍隊區分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 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 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 而任務尤爲決心之基礎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 然遇情況變遷 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第四 指揮官當決心時 常宜立於主動地位 獲得動作之自由 尤以出敵不意爲最緊要 若一陷於被動地位 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 而歸於失敗

第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 欲其悉合機宜 須於判斷敵情力

求正確 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 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 務宜蒐集整理 綜合而判斷之 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爲最要 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 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與其所能爲之動作 及其所慣用之戰法等

一一研究 則於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當判斷情況之際 切不可先入爲主 又雖微末事項 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爲重要判斷之資料 最宜注意

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 明確適切指示之 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 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 不可忘加拘束 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 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 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 是否仍

能適應情況之變化 均須切實考慮

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 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 切宜避之 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 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 尤宜嚴戒

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 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 又發令者不能豫知其情況 須使受令者應乎情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 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 切不可涉及細事 以致拘束其行動 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 或依其情況 可指示大綱以爲其行動之準據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 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 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 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

諸情報 與自己之狀態 並爾後之企圖 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且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爲要

第十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 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 而愈形容易 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之地點 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 講求迅速聯絡之法 因此上級指揮官遇必要時 有宜爲其所屬部隊指示聯絡位置者

第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 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 故各級指揮官 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爲主 而選定其位置

第十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 常宜講求使人容易發見之方法

因此須樹立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凡標旗標燈等須注意能避敵眼

第十三 爲通信連絡計 各級指揮官 務不失機宜 將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 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 鑑於情況 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及器材之現況等 製成通信網圖 依此以下命令而構設之 此外於該命令中 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 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 並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 通信網構成後 通信部隊之行動 材料之補給法等 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常須與通信隊長密接連繫 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 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 於必要時 須依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 又各部隊欲常能適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 須注意於其連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二)

第十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隊長間之連絡 欲使其敏活適當 各指揮官於必要時 須互派連絡軍官

連絡軍官當出發時 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 及爾後之行動等 既到着前方部隊時 須將該部隊之要求 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情況 適時報告

第十六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鄰接部隊 向同一目的行動時 上級指揮官應否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下 或委於相互之協同連繫 須明白指示之

第十七 若能於地圖或要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 隨其經過接續補修使用時 則於考察戰鬪經過甚便 並可使作戰之指導容易

第二章 命令

第十八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

第十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 冠以部隊之稱號

(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 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 (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十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給 戰場掃除 俘虜處置 以及雜役勤務等 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 冠以部隊等之稱號 (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

命令等

第二十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 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

之地點等

第二十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 對於所要

之部隊 通常須特別命令之 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

爲保持秘密計 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 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

命令 而另與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 又雖係一般命令 亦有因此種必要 宜省略該命令之日時 俟必要時機另行指示者

第二十三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 或另紙記載之 或記入命令文中 而列記部隊 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 若須指明指揮官時 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 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 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 加以括弧 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第二十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 或依口傳及其他通

信機關下達之 又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者

命令須適時達於實施者 當其下達時 務須節約時間 並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 求適切之傳達法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並最前線部隊等之命令 恐其入於敵手時 務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事項 避去筆記 或縱用筆記 亦須於受令者能了解時 即使其毀棄爲要

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 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當下達命令之際 對於敵之間諜等務宜警戒勿懈

第二十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 務使軍官任之 又其印刷時 須使軍官監視之 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保存原稿 均須確

實 以防洩漏秘密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 又須於其底簿記載下達或傳達
終了之時刻

第二十六 下達命令之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 在與各部隊以合
同命令 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者 而因
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 則可續依他種方法行
之

雖係各別命令 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
又因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令者速行所要之準備爲利
時 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利時 則先僅下達其要旨 然
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第二十七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 然若於遠隔地點 招致在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 而與以命令 則不可不避

第二十八 凡命令均由各司令部或按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自作之 對於由上級長官所授命令之原文 僅摘示以適合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而已 然在緊急時 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 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

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 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 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 但其處理 須特別注意以保持祕密

第二章 通報 報告

第二十九 記報告時 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 必須註明其出處

如係推測之事 則常宜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 須記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 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
時刻地點及原報告者姓名 又轉送該報告時 須記入自己檢點
之時刻 並宜署名

第三十 當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或報告時 有以利用自己已下
之命令爲便者 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十一 新到之部隊 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 而於
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 尤宜通報 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 關於
現時之情況 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第三十二 當作通報或報告時 縱無特別要求 亦須將關於地

形之事項 注意加入

第三十三 戰鬪間各部隊長於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 苟可影響於指導戰鬪之事項 務不失機宜 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又在某期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 亦往往有報告之價值者 然徒作悲觀之情況與張大敵情之報告 則在所嚴禁

第三十四 一部之戰鬪結局 該方面之各部隊長 務勿失時機 呈出戰鬪要報 若當日戰鬪未至結局 則於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鬪要報 若戰鬪連亘數日 則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戰鬪要報 爲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鬪或戰鬪結局後之指揮極關重要者 故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 就左列事項中認爲

必要之件擇取而蒐錄之 至若逸失時機之戰鬪要報 可謂毫無價值 故報告無須拘泥於事項之完備 又無須待部下各隊之報告 須速將自己之報告提出 隨後漸次補修之可也

戰鬪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
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判斷並對此自己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 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鬪要報 務於可能範圍內 將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 附以明瞭之要圖

第三十五 各高等司令部 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 蒐集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 製成情報錄 以通報於所要之部隊 使便於指揮 此通報在陣地戰尤爲必要

第三十六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 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時則排以上) 每於戰鬪後纂錄戰鬪詳報 各以一通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官 (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 此際各級指揮官 須將所屬部隊之戰鬪詳報 附於自己之詳報 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戰鬪詳報之目的 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 呈報於高級指揮官 俾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 且多蒐錄實戰之經驗 供將來戰鬪之參攷 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確 則其價值愈大

其呈出愈迅速 則其效果愈多

呈送戰鬪詳報 在不得已時 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已之詳報 其部下各隊之詳報 則俟後日轉呈之

第三十七 戰鬪詳報之記載法 雖無一定程式 然總須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 且務記明其所由來 在戰鬪區域廣大時 則按地區分爲若干部 由各部各自記載之 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標準 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鬪詳報 大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鬪之天候氣象

(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 及戰鬪地之

狀態

彼我之兵力 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陣地之占領 攻擊之部署 及其主要理由 並關於戰鬪所下
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鬪經過及其關聯之鄰接部隊之動作
戰鬪之成績 並決戰時之景况

戰鬪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爲參攷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 在記載時 須按其部隊爲獨立戰鬪
或在大兵團內戰鬪及其他事實而分別取舍之

關於戰鬪經過記載之事項及記事之詳略 依部隊之兵種及大小

與任務等而定 例如步兵營則記其戰鬪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鬪推移之狀態 尤要者爲衝鋒時步砲兵協同之真相以迄於小行李之行動等 必須記述之 在軍或師等之大兵團則總括全般記其大綱 其細部事項 可適宜省略之

已達到之命令通報報告有影響於戰鬪動作者 則記其要旨於本文中 或列作附錄附於末尾

死傷表 鹵獲表 武器彈藥損耗表 (參照附錄第四) 作爲戰鬪詳報附表呈出之 又飛機(氣球)隊須附加航空記錄(參照附錄第五) 作爲戰鬪詳報附錄

各人各隊之功勳 其尤顯著者 必附記於記事之末尾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三十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 務求統一 故須按其所要 製成
連絡系統表 以明其系統與方法 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
以便隨時修補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按
其系統依次行之 然當事機急迫時 無庸依此順序 可直接傳
達於所要之部隊 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 務須酌量情形
速行另報 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業經傳達之旨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 其通報之傳達 通常係向協同動作
上有直接關繫之部隊行之 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 及對於在
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 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 同時分送各方時 必須聲明業經分送

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第四十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 依電氣通信法行之 抑依其他方法行之 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 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通之虞 且傳達易生錯誤 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告 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 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之爲要

第四十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 接電話者必須復誦 若傳達事項冗長 則須逐句筆記 待其完畢 重行復誦全文 凡接電話者 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 亦須筆記 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第四十二 用電話通信時 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又對於通話之人 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 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 以防洩漏 故如感覺此項通話頻繁而能豫施特別設備 則較爲便利

第四十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 按距離遠近與其他景况 利用各種交通機關 或用乘馬傳令 或用徒步傳令 或用傳書鴿 或用傳令犬 有時並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 又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點間 如有文書來往時 亦可利用郵遞

第四十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起見 通常宜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並宜預備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 以供傳達之用 當差遣之際 必須詳審各傳令之性能

常按情況適當差委 並須顧慮爾後有無傳達急務 預計其用途 以期傳達如意

在預期戰鬥之前進時 欲使命令易於傳達 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 暫至高等司令部候命 然戰鬥開始後 慎勿行此

第四十五 由部下軍隊招集所需之人員使服傳令勤務時 務須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鬥力 若其勤務既畢 務速遣歸原隊

第四十六 命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 或恐途中有失時 須加製數通 遣數使各取異道而行 或使二人以上同行 或使軍官傳達 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或利用飛機以任傳達

服傳令勤務之人員 務令輕裝 俾其行動容易
第四十七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故 恐難辨別關係諸部隊之位

置時 須預行所要之偵察 並準備用於此途之傳令 以資差遣
第四十八 因乎情況 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
遞傳哨 藉供傳達 但遞騎哨 唯情況上不能用他遞傳哨時設
之

傳達之距離 縱屬遙遠 然若委派精於騎術兼備良馬之軍官
或藉飛機與腳踏車之力 亦可使傳達迅確

第四十九 遞傳哨之人員 及各哨間之距離 視保持交通時間
之長短 預想通信之繁簡 與交通路及哨所之有無危險等事而
異 其人員除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 在遞騎哨及遞步哨
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 在遞腳踏車哨則以三人以上任
之 又各哨間之距離 在遞騎哨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 (公里

即啓羅米達） 在遞腳踏車哨相隔約十至二十公里 在遞步哨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 凡任遞傳哨者 常須準備 一經接到傳送之書信 應即從速轉送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 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 須選定易於警戒便於出入之位置 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 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 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 亦應與鄰哨保持聯絡 又在敵地時 爲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 必須講求特別方法 如用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第五十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六）以記所要之事

項 其向次一哨所轉送者 則攜帶送付證 以備接受書信之鄰哨或受領人 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 所有遞傳簿於遞傳哨撤收後 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第五十一 傳令之速度 雖因地形之難易 距離之遠近 天候之良否 明暗之程度 馬匹之狀態等 而略有差異 然在晝間普通之景况 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 卽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 卽慢步一快

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 務採最大速度 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
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 竭體力之所能 以最速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 在良好之景况 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為標準 然
須顧慮道路之景况 天候之良否 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而定妥
之 有時亦可因其到着時刻以定其速度

第五十二 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由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示以應願慮之事項 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 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 以作參考

第五十三 發令者對於傳達之人 有時宜使知曉書中內容 若恐途中因敵人關係有須毀滅其書簡時 則尤宜然 如遇上述情形 書簡上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爲妥

第五十四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 但口呼「傳令」 不必變換

步度 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 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

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 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 而各部隊爲使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送達 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須細察通過之沿路 時時回顧後方 記憶地形之關係 以更容易尋認歸路

第五十五 通報及報告 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 如遇有此必要之時 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 傳令奉示應於途中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陳告

遲留傳令於途次 除特別時機由遲留人親自負責使之暫候外

不得濫行阻止 此時必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一端

第五十六 傳令須注意敵人目視 尤須注意敵之飛機以防因我之行動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 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執行之任務

第五十七 傳令傳達既畢 臨歸之際 須問有無連絡要務 然後啓行 又歸還後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

以口頭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 任傳令者須於出發前及歸還後將其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復誦一道

第五十八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並爲縮短傳達路程起見 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有利 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 須注意該所之掩護 至其人員則因其所用之傳達法並其

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 並須適時將其位置通報於軍隊 揭所要之標示 又其所長須選詳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 負此任務之軍官 檢點已到之情報 分別輕重緩急 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 因乎情況 有時無須逐件傳達 綜合先後各種情報 以作彙報足矣

第五十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須設於飛機能容易發見之地 其地務選於指揮官之近傍 揭以所要之標示 若其位置不得不與指揮官遠隔時 則須於其間豫爲佈置連絡之設備 在行軍間 有時宜豫定各時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六十 文書記述 須力求簡明平易 而其文字冗長者 須適

宜分條 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 又關係一事件者 可於一條中記載之

筆記字體 須正確鮮明 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如日曰己巳戊戌)尤須記載明瞭

第六十一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 須自己復誦之 又使他人檢點之 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 往往能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 而使受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十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 須常整理一切 以爲爾後發信之準備 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 須逐次附以號數 又於用口傳者 則摘錄其要旨 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 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 則宜按其次序附以號數

又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 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 更爲顧慮
將來 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第六十三 命令通報報告 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 有時爲便宜
計得以他紙代之

通信紙封筒及鴿用通信紙之種類 依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 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
通常如左式記述之

職姓名

姓 職 鑒

、命令(通報)(報告) 月 日 時 分
於某地

一、、、、、、、、、、、、、、、、、、、、、、、、、、、

二
三

命令通報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 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第六十四 以要圖描景圖及照相片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 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 尤以空中照相表現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更足以詳悉敵情而判斷其企圖 又在無地圖之地方於偵察地形有特別之價值 但於描景圖及照相片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 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六十五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 使適應於時機爲要 故其精粗之度 悉依其目的定之 或爲類似真正測圖之描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照相亦就其利用之目的 以定其高度方向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第六十六 有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上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爲便者 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爲標定之基準（透明圖）

第六十七 命令通報報告等有用暗號者 暗號之構製亦有種種方法 然構製愈複雜 雖足使敵人難於判斷 而我方之讀解亦甚費時間 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製方法

第六十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 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 可於括弧內記明缺第幾隊或缺幾隊 又爲使之便於了解 有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

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 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第六十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 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 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 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 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 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 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 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爲基準而指示之爲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 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指示之
(例如二三三五……二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235……206)指
示之

第七十 記日之法 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 須記載明何日昨何
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 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 而十二時之稱呼 通常須
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 須用夜字時 可僅記某日之夜 蓋夜者由黃
昏迄於拂曉之謂也 故某日之夜云者 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
曉前

第七十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 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

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 須精密記載之

(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 使之易於明瞭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為地圖所未載 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 又

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 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 而於其下

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 如恐錯誤 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除極明顯之大路外 應以與此相關二個以上著名之地名記

載之 (例如某處—某處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 則

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

等字 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 又或記載某道路及其以南等 使之易於明瞭

第七十二 命令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 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 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 然若非參照地圖 卽不能了解之指示 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帶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 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 又指示標高點時 須常用補足之語 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 (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傳令 通報 報告

四六

第二篇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三 搜索之目的 在於明瞭敵情 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
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 並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 以補足而確定
之 且務依諜報之結果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 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第七十四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 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
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 雖在斥候 苟於其任務不相牴觸 亦務
必依此旨趣行之

第七十五 行搜索時 不問兵力之大小 有時爲達成其目的計

須以積極手段行之 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第七十六 搜索爲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所任之事 而高級指揮官務於作戰各時期 使此等機關能十分發揮其特性 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 指揮官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及自己所已知之事項 授以確實之任務 必要時須將與其行動有關係之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十七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且能臨敵線內部施行搜索 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 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 步兵不問何時何地 雖在敵火之下 亦能繼續搜索 故於接近敵人時 使任搜索 最爲適當 此外如氣球則不

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 且易與地面連絡 砲工兵則爲特種
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 故當搜索時 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
使之密切協同 長短相補 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第七十八 遠距離搜索 係爲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
必要之目標行之者 此爲飛行隊及騎兵所專任 其搜索目標之
選定 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適
當決定之 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航空機之根
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爲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十九 近距離搜索 乃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署時所必
需之資料 接敵愈近 則搜索愈宜周密 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
航空隊及騎兵擔任 迨與敵接近 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十 戰鬪搜索 乃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指導戰鬪所必需之資料 須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 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 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 繼續施行爲要

第八十一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 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 隨自然之經過 自相連接 遂至不能區分 故其應搜索之事項 亦多一致 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敵之配備及障地之狀態 此外敵背後於直接戰鬪有關繫之情況 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 於實行戰鬪及指導戰鬪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八十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當否 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

故其指揮官宜攷核任務情況及地形等 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 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 此際最宜切戒者 爲陷於兵力分散之弊 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 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 既觀察一事件時 或應即行報告 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 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 須善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 然於初發見敵人時 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 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 或認爲情況激變時 及已達到某目的 或完成一任務時等 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向未發見敵兵 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

又依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 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 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 須報告之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 對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等 雖未有命令 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 又在近距離搜索 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尤有密切關係 故於預想之戰場附近 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 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 務將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 其裝束務求輕便 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第八十六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 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 並非絕對的 亦非永遠的 故我軍既獲得空中
之優勢 卽須利用此時期 實施巧妙之搜索 又制空權縱在敵
手 亦宜利用間隙而潛入之 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 免
被敵機追躡 一面繼續搜索 務盡各種手段 以達成搜索之目
的

第八十七 偵察飛行隊 通常宜統一使用 惟至會戰將起時
軍司令官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爲密接
之協同 須適時配以所要之飛行隊 然在此時期仍須留一常常
由自己掌握 以便直接使用 惟飛行隊之分配必須避去一連以
下之分割

氣球隊亦準前項要領配屬於第一綫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

配屬於第一綫大部隊及軍直轄砲兵部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 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絡困難時 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對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 按情況有須由作戰之初卽配以所要之偵察飛行隊者

第八十八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綫大部隊時 軍司令官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其直轄之飛行隊及第一綫大部隊 分配於第一綫大部隊之搜索地域 包括該項部隊之戰鬥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 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 則分配於軍所

直轄之飛行隊

第八十九 第一線兵團長以所配屬之航空隊使担任搜索及與砲兵之射擊相協力 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 而氣球隊多以配屬於砲兵爲宜

第九十 飛機搜索在于視察及照相 或將此二法併用之 至究以何法爲宜 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十一 照相搜索 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 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 或由較高之處 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 前法適於研究地形及障地 尤適於研究術工物之細部 後法則於考察全部情況可作爲有利之證佐者也 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 則依其比較研究 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

及敵之企圖等 其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
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爲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十二 行照相搜索時 關於其主要事項 須不待照相完成
而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九十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 必須慎重考慮 若
有可疑之處 須倍加注意 再行搜索 或依其他手段檢點之

第九十四 與敵遠隔時 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 而
關於鐵道之情況 尤足爲判斷敵情之依據 又依照相搜索所得
之結果 於我爆擊飛行隊所行之攻擊 可爲確實之基礎 若一
度發見敵人 卽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宿營地飛行場及其軍
事之設施 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第九十五 會戰之際 第一線大部隊所配屬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 又於敵之陣地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表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 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行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 往往可作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鬪間 監視廣大之戰場 乃空中搜索之要務 其主要事項爲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 探明戰線彼我之情況 而適時作爲指導戰鬪之資料 或爲砲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 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鬪之動作 迅速搜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砲兵及其新出現之砲兵 及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 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定之 此種戰鬪間

之監視 以使用氣球最爲有利

第九十六 搜索地域須隨作戰之進展而推進之 若現有之飛行場不便於飛行隊之行動 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 或追擊告終而準備以後之會戰等時 皆宜令飛行場搬移前進 而此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 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爲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七 凡大部隊之地上搜索 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 在與敵離隔時爲尤然

此騎兵係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情報而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者
故以無妨礙於任務爲度 務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 以獲
得搜索動作之自由 並同時與飛機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九十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搜索起見 派遣搜索隊或軍官
斥候 或兩種並用之

爲搜索遠距離派出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斥候 或應由騎兵集團
(騎兵旅)長派出 或由搜索隊長派出 悉依情況而定 若由
搜索隊長派出時 往往須增加其所要之斥候

派遣搜索隊之隊數及各隊兵力之大小 按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
網之狀態地形之關係及敵情與我之兵力等而定 然須顧慮在與
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勿減少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主力之兵

力爲要

騎兵之主力按情況道路網及地形成一縱隊或數縱隊前進 在成數縱隊前進時 各縱隊須能互相確實協力

第九十九 搜索隊之任務 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爲主 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 則搜索隊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情況

第一百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 通常約爲一連 然有時用至數連 且配以機關鎗及通信機關 或更配以裝甲汽車及騎砲若干等 第一百〇 對於搜索隊 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體之前進路 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略地點 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 須顧慮道路網及地形 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 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定
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 其正面以不超過十公里（啓羅米達）
爲常

第一百二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 派遣所要之斥
候 實施搜索 且援應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百三 搜索隊須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綜合審查而適時報
告之 且須與騎兵主力確實連絡 以便關於爾後行動得受必要
之命令

第一百四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 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
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 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爲
有利 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

絡

遠距離斥候與後方之連絡 通常用乘馬傳令 若能利用技術通信或傳書鴿則甚爲有利

第一百五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達成其任務 當前進之間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 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鬥 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規定之

第一百六 我本軍既與敵接近而騎兵大部隊在軍之前面無活動之餘地 正面搜索可由後方部隊擔任時 騎兵集團(騎兵旅)須適宜移動於側方 以便會戰時更服他種任務

第一百七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 有以步兵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爲利者 此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

使用之

- 一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逐次躍進
 - 二 與騎兵共同行動 使協力於其戰鬪
 - 三 有時先騎兵主力而行擊破斐之抵抗 以使騎兵進於前方
- 然無論何時 勿因支援隊之故 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 並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
- 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 有以用汽車爲利者

第一百八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 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爲騎兵擔任戰術上之搜索 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

第二節 師騎兵

第一百九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 若騎兵集團(騎兵

旅)不在其前方時 則亦任遠距離搜索 此時之遠距離搜索或以師騎兵主力擔任 或僅派軍官斥候 則依其情況而定 在必要時 軍司令官有集合數師之師騎兵 以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一百十 師行軍隊區分時 對於所屬各部隊 須附以必要之騎兵 使得自任其近距離之搜索

第二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 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 蓋敏慧者 能於未知之地 探悉其地形方位及道路 熱心從事者 能耐久而不覺其勞 沉着而有剛膽者 不爲意外之事所驚 雖遇危險猶能盡其任務且求得脫逸之法也

第一百十二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與編組 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

斥候長及其他人馬之選擇得宜 則無論何時 均可得相當之成果 又當其派遣時 務使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第一百十三 遇重要任務 可用軍官斥候 而其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尙須再派 且派遣軍官務勿滅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第一百十四 使用斥候 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爲宜者

第一百十五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 先定搜

索之順序及方法 常依情況而爲適當之動作

斥候之搜索 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 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

宜視任務情況之所許 取攻勢的動作

第一百十六 斥候苟於情況無碍 務依道路行動 由一展望地

點 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 努力達其目的

斥候長視情況所宜 有時將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避敵

視之地 已則單身前進 或帶兵卒若干 更向前方挺進 又或

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 以便搜索敵情

斥候休憩之際 須覓適當之潛伏所 勿爲敵所發見 又注意暨

視敵情 不可中斷 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 凡大居民地勿再

通過 又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 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反可

期其安全者

凡斥候因互相通報及報告後方 預定簡單記號往往可爲最良之

通信法

第一百十七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 亦適用以上所示之旨趣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百十八 徒步斥候能藉蔭蔽以行動 且便於夜間潛行 故在與敵接近時 能達重要之任務 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爲有價值

第一百十九 爲偵察敵人已經構成之陣地時 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 除步兵斥候外 有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者 而此種偵察 多於夜間行之 然其派遣時 務趁天尙未黑 預使

認識地形 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 尤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 依情況 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 此部隊爲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 往往不能避免戰鬪

第一百二十一 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 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 有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 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 則與敵脫離愈難 務須注意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 然於其實行尙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 爲搜索起見 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 此時主力必須

早爲準備 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 而不致坐失時機
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有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 唯行此攻擊
須顧慮不至因此而惹起意外之戰鬥及暴露我主力之情況於敵
人與延誤我他種任務等

總 覽

40

第四篇 諜報

第一百二十二 諜報之目的 在取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第一百二十三 諜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 故當此任者 務本作戰之要求 選擇所要之手段

第一百二十四 諜報勤務 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 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 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諜報資料 又遇有機會 卽向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爲要

第一百二十五 諜報勤務 宜適合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規畫之 又關於敵之宣傳 務須闡明其真相 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 故無論上下 對於居

民之設施態度等 均宜特別留意 以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第一百二十六 聽察居民言語 檢查報紙信件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 並取郵務局通信所官衙公署之書類 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 可以探知其重要之事件 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 雖爲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 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 往往有此機會 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能明白了解時 往往能得到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 故各通信部隊 宜特立綿密之技術的計畫 常監察敵之通信 或更妨害之 但勿爲敵之僞電所欺

第一百二十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 並其攜帶之

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 或敵所遺留之圖書 均爲判斷情況
極關重要之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鬪或計畫作戰極有價值
之考察資料 故當捕獲俘虜時 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
關於緊要事件 尤須迅速訊問 將其所得之結果 一併送往
上官處 勿稍遲延 此時務將捕獲俘虜及其所得結果之地點及
日時設法使之明瞭 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 雖依當時之情況 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 然至
少必須訊及左記各件 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 巧爲審問 依彼
此供詞之多少異同 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 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

繫之他部隊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 前夜之宿營地
戰鬪及行軍之狀態 特別實施之演習 給養之良否 志氣
之振否等

雖爲形勢所迫 不遑立即審查以上諸件時 然其所屬部隊及位
置 必須審問之 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 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爲補助 往往能收多大之
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依特訂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 故於調查
時 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三十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 敵兵宿營之遺跡 交通通信

網設置之方向 及其破壞之方法等 詳細觀察時 往往可得判斷敵情之憑據

第一百三十一 捕獲敵所用之傳書鴿傳令犬等時 往往能得有利之偵察資料

第一百三十二 在敵地或敵之勢力範圍內 普通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無線電報及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爲者 故須就其行動更爲細密之注意

第一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 宜細心注意 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 然我目的之所在 切不可使其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 無庸審問 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 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 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百三十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上之秘密 有因私人之信函而漏洩者 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 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 各人亦必倍加注意 以防意外之漏洩 凡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項 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 往往含有不良之宣傳 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 常宜喚起部下之注意 且於緊要時 施行檢查 以防止之

第五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 警戒之目的 在豫防不意之敵襲 並妨害敵之搜索

第三百三十六 警戒勤務 使軍隊之疲勞甚大 故其所用之兵力須力求節約

第三百三十七 凡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 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 以便逐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 其餘軍隊亦宜應於情況爲直接之警戒 欲使警戒完備 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奮勉與夫對敵

觀念之充溢 故必細密注意 不可稍有忽略 又對於間諜及居民 亦當時加警戒 以免貽害全般

第三百三十八 搜索周密 爲警戒之主要條件 故警戒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間 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三百三十九 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 並須與隣接部隊連絡 又若騎兵集團(騎兵旅)若在軍之正面前時 則以力所能及爲限 務與之保持連絡

第四百十 對於上空之警戒 雖由高級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擔任 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

第四百十一 行軍間及戰鬥間 大約每一步兵營 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 各自指定機關鎗一連或步兵一

排以上之兵力 爲對空射擊部隊 與對空之監視哨 (見第四百十二) 切實連絡 注意敵飛機之行動 如見有危及我軍之舉 或見其在低空飛行 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 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令射擊之

凡射擊恒立即暴露我位置 不啻與敵飛機以搜索之好機會 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虞 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第四百十二 對空監視哨 在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 (露營) 區 設一哨所 每一哨所由五人乃至八人 (內一人爲號兵) 而成 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 通常以一人或二人任監視 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 爲交代兵

在小部隊 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對空監視哨之任務

第四百十三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 須對於地上之敵人有
所掩護 且對於上空之視界必須廣闊 而附近尤宜靜肅 其一
般守則如左

一、 對空監視哨常宜監視四周之上空 並注意一切音響

若既發見飛機氣球等物 切勿中止監視 應即將其情
况報告指揮官

二、 已發見之飛機 確認其為敵機 或有莫辨彼我之飛機
向我方飛來時 應即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 敵之飛機 若已完全脫去我之視界 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概與步哨之動作略同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 對於該監視哨 應授以特別守則以

補一般守則之不足 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

有時並示以尤宜加意監視之方向

應與連絡之防空部隊所在之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 須時時交代 故其所要之人員 宜豫爲準備

第一百四十四 在行軍及戰鬥間 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 尤須顧

慮敵飛機之行動 依駐軍間之規定 講求對空警戒之監視法

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 適時向必要之機關報告或

通報之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四百四十五 行軍間之警戒 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 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四百四十六 行軍間之警戒隊 遇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 雖無別命 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 凡行軍間 小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 以定其行動 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 然當難以維持連絡之際 在前方行進之部隊 亦須設法與後續部隊切實連絡 如在夜間或遇濃霧或在蔭蔽地 尤宜注意 又側衛及尖兵 應

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派遣連絡兵時 如有必要可指定連絡長 以期連絡確實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進行

第四百十八 前衛之行動 大率準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 故遇敵之小部隊等 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 及既與敵接近 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障地等 并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兵時 須速追及 使其主力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第四百十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按我軍之目的 縱隊之大小

敵情 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 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 附以所要之騎兵

野(山)砲兵及工兵 有時并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隊 裝甲汽車等

第五百十 在夜行軍 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 則與敵衝突之際

應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 因此首宜增大步兵之兵力 并附

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 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少 則豫派一小部隊

於所要之地點 或逐次配置掩護部隊於沿途之要點 而在其掩

護之下前進爲有利

豫料行進恐爲地形沮遲時 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

前衛

此外當實施夜行軍時 往往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 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并規定其行動

第一百五十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因我軍之目的 縱隊之大小 敵情 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異 然須顧慮者 在務使本隊之行進無沮滯中止之虞 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 并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鬪

第一百五十二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 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 則以之爲前衛騎兵 更派遣之於前方 而前兵因欲其警戒益臻確實 通常派出尖兵連 復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戒

因乎情況 有可適宜省畧前項所示之區分者 又有直從本隊派

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

(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
恆稱爲尖兵連

第一百五十三 前衛本隊 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兵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 往往以使其續行於前兵後尾爲宜

第一百五十四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 如有必要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 有時因欲對付敵軍挺進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 附以若干砲兵爲利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 必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 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宜本此趣旨決定之 就一師之前衛而論 其距離約爲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步兵尖兵 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鎗班)之步兵 由軍官指揮 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 專任進路上之搜索 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 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 因情況而異 約爲三百至四百米遠 附於前兵之騎兵 或以其大部作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 或使專任搜索進路之側方 以免步兵向側方派遣斥候 抑或二者兼用 悉依情況而定 騎兵尖兵 由其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 在縱隊之最先頭行進 專任進路上之搜索 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百五十五 前衛騎兵以在前方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爲主 且須規正行動而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

第五百五十六 步兵獨立行進時 應照前述各條之趣旨以部署前衛。但此時須增厚尖兵之兵力。

第五百五十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成獨立行進之騎兵隊 通常應乎任務及情況 部署前衛 以資警戒 然騎兵之一般搜索部署 已足爲警戒有力之保障 且騎兵之特性 常求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 故用於警戒隊之兵力 務以節約爲主。

前衛之部署 應準前述各條之要領行之 然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 且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 在小騎兵隊之警戒 往往僅派兵力稍厚之尖兵足矣。

視其所要 亦有將騎兵機關鎗之一部附於前衛 又因乎情況附以騎砲兵之一部 更或附以裝甲汽車者。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五百五十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 因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事 須應乎所要而部署前衛 其兵力及編組 則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所負之任務 準前述之趣旨定之

第三節 側衛

第五百五十九 前進行前衛之各部 除警戒前方外 更須自行警戒側方 若在蔭蔽地 或有優勢之敵騎兵在我前面時 則尤然警戒側方僅用斥候猶虞不足時 宜更派側衛 按當時之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之 側衛常較主力遠繞長途 行進於不良道路 故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 則對於派遣之時機與要求之行動 須

加以特別注意

第六十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 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與主力縱隊並列而行 以便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 如有必要 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 以便其

安全通過

三 事出非常 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 使其不能迫近我主方

縱隊

側衛無論在如何景况 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鬪

第六十一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 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

爲搜索及連絡起見 宜附以騎兵 有時且須附以汽車及無線電

報等

第六十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 因當時形勢而異 然與主力縱隊並進時 通常以側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 有時更派側衛後兵以警戒背後

第六十三 由前進行變爲側敵行時 通常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 再由本隊從新另設前衛 有時并須設置後衛

第六十四 在退却行時 恐敵兵遠行迂回超出後衛以迫我本隊 若在優勢之敵前 尤屬可慮 故後衛或本隊每須派遣側衛以備之

屬於此側衛之騎兵 須對敵保持接觸 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回動作

第四節 後衛

第六十五 退却行時 後衛之行動 因本隊之情況 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 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 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事出非常 則應爲全隊作犧牲 俾本隊易於退却

第六十六 退却行之後衛 常易受敵之迂回 或易困於包圍 故搜索極宜周密 若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 則應與其妥爲

連絡

第六十七 退却行之後衛 其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 危險之大小 及地形等而定 然後衛常不能期望本隊之援助 此與前衛相異 宜加顧慮者 其與本隊之距離 因須防行進之滯

滯 故通常宜較前衛爲大

後衛常宜附有力之騎兵 藉資搜索 又後衛若能使其步兵不致

直接參與戰鬪 則殊有利 故須附以能制敵於遠距離之砲兵

其兵力亦以強大爲宜 在接之情況必須強韌抵抗時 則步兵之

兵力亦宜加厚 機關鎗尤不可少 無論何時 若能附以裝甲汽

車 則甚有利

此外可附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 苟能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

則獲益尤大

第六十八 退却行時 後衛部署之要領 應以前進之前衛

爲準 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 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 由後衛後

兵派出後衛尖兵連 復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 以事警戒

第六十九 在前進行及側敵行之時 若情況上認爲必要 則亦設後衛以資警戒 其兵力及編組 視危險之大小而定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一 要 領

第七十 駐軍間之警戒 通常以前哨任之 而其任務在搜索敵情 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息之軍隊 使有整頓戰鬥準備 或出發準備之時間 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第七十一 前哨爲盡任務 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 敵之遠近尤有關係 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 故前

哨之部署 隸屬之關係 勤務之方法等 均須按當時景况而定
之 勿陷於一定之模型 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

第七十二 與敵軍尙未接近唯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
則不設整然之警戒線 僅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足
矣 但至稍稍接近敵人 已有敵襲之顧慮時 則各宿營地除各
爲直接警戒外 須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

第七十三 軍隊接近敵軍 頗有敵襲之危險時 則其警戒亦
須益爲嚴重 故斯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 施設各種工事
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 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爲數區 各區設
置前哨司令官 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第七十四 軍隊離敵益近 其全部須準備戰鬥時 則前哨專

就戰術上之顧慮以定其區分與配置及勤務 而其警戒組織 關於敵之顧慮愈多 則愈宜嚴密 卒至省略前哨 各部之區分而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施行警戒

第一百七十五 敵軍雖尙遠隔 然恐其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遽進至接近之地點而向我奇襲 在有此等顧慮之情況時 尤宜搜索遠距離 設法適時拒之於前方 有時則必準照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

又在追擊後之宿營 雖與敵接近 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線而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 然各部隊務須密切連繫以免被敵所乘

第一百七十六 當區分警戒地域而爲數個前哨區時 務依天然之

地形地物。且務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分入於各前哨區之區內使任警戒。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域作爲前哨區之境界線併勿使在警戒綫上爲要。

此時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之指揮者。

第一百七十七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應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程度等而定之。我軍直後之企圖及豫料警戒時間之長短。與此亦有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而在戰鬪後爲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隊之指揮官縱無別命通常以其部隊充任前哨勤務。

第一百七十九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足矣。但

遇必要時 則更附以砲兵 工兵 通信部隊 野戰探照隊等

又爲傳令勤務起見 附以腳踏汽車或腳踏車等爲宜

第百八十一 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 通常爲一營或一營以下

第百八十二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 由前哨連派

排哨 排哨派步哨以行警戒 因乎情況 有由前哨本隊或其後

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 而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

須附所要之哨兵 以充搜索及傳令勤務之用

第百八十三 前哨所屬之機關鎗 步兵砲及砲兵等 通常在適

於抗戰之障地附近對於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 又騎兵雖供

搜索及傳令之用 然晝間往往用於前方以便警戒 縱至夜間亦

有使一部之騎兵斥候留於前方以任監視爲利者

工兵則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第八十三 配置前哨 除警備通於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 往往尚須占領敵方便於展望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 又對於翼側之注意 亦不可忽 有時若以一部隊派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障 則警戒上尤爲有利 敵兵往往用裝甲汽車或戰車施行奇襲 凡有此顧慮時 則對此須阻絕道路 或設置地雷陷穽 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 以期有備無患

第八十四 前哨之配置 因晝夜而其利害不同 故須注意適宜變更 又其配備若疑已爲敵所偵知 則速行變更之

第八十五 前哨爲達其任務計 常須周密搜索 明悉情況

若既與敵接近 則雖在夜間亦必與之不失接觸

第一百八十六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 當敵襲之際 則竭其全力而

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 必須因其情況施所要之工事 即道路橋樑

隘路等之阻絕 障礙物之設置 散兵壕之構成 交通通信連絡

之設備是也 此外若有被毒汽攻擊之顧慮時 亦須豫施所要之

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 對於敵方及上空均須遮蔽

因此或用偽裝

前哨所應設之通信網 務於其警戒配備完畢前告成之

第一百八十七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 決不可妄自挑戰 蓋以無

益之小鬪 有害於全隊之安靜 且有時恐遂惹起前哨所不能抵抗之大戰也

第百八十八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 爲使夜間互相易於辨別起見 須用一定之低音口笛或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記號 或依時宜規定識別標記

對陣日久 如有必要 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易於識別之暗號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

轉移

第百八十九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 務速向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所應宿營之地 有時并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料

之駐止時間 對於前衛所應爲之事 下以所要之命令 而情況上若有必要 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 亦豫先明示之前衛司令官既受前項命令 速向擔任前哨之部隊 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 而此命令之粗密 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 因使前哨司令官可將應行之處置迅速實施 可先僅示以至爲急要之事項 其他事項再補令之

若以前衛之全部充前哨 則僅下前哨命令

第九十 前條之前衛命令一般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 (敵情 我本隊之所在 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鄰接部隊及其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之編組 任務並行動 (關於搜索 警戒及防空應特明

示之件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上應特注意之件等)

如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之警戒隊則其部隊號及任務等亦須明示之

關於通信之事項

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若須分爲數區之時 則命令中應明瞭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

並示關於其連絡之所要事項

然後前衛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移於休息

第九十一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 關於警戒及與比鄰部

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第九十二 前哨司令官既奉前衛司令官之命令 則關於前哨之配置 應先下必要之命令 以便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 而此命令 務即於行軍中下達之 又此時應特別注意者 在維持與敵之接觸 若其接觸已失 則速謀恢復之

因此於前哨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 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方騎兵等之情況並隣接前哨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騎兵之任務

由前哨連或直接由前哨本隊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 任務及行

動（警戒地域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必要時須示以前哨
抵抗綫 有時且須示以步哨綫之位置 特別應搜索之要點
及關於對毒汽攻擊並防空之件等）

通信連絡之設備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在與下達以上命令之同時 或到現地視察情況之後

關於左列諸件 務須速下命令

若有援助前哨連工事之前遣部隊 則該部隊之行動

機關鎗 步兵砲 砲兵 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

係之事項

關於戰備程度之必須事項

關於交通設備 道路阻絕 陷穽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關於給養之事項

第九十三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 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取捷路且務遮蔽以赴其位置

第九十四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 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 雖無別命 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 以從事搜索 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 通常回於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 故前哨司令官務速與之連絡

因乎情況 前項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綫之前方以擔任警戒及搜索 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 明瞭前方之情況 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第九十五 宿營之軍隊 更擬前進時 通常使前哨駐於原地

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 然後撤去前哨

第九十六 以上所述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互相轉移之原則 雖係就前進行之時而言者 然當退却行(側敵行)之時 亦可準此行之

三 前哨本隊

第九十七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 當敵襲之際 增援前哨連 有時則收容之 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 且屬交通便利之地點

第九十八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 戰備之程度 防空 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 下所要之命令

第九十九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隊之配置能否適合於當時之形勢 須負其責任 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繫 更宜使之確實 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 又若與敵接近 長相對峙 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蔭蔽之地以配布前哨時 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 雖在暗夜行動不致混雜 因此須行所要之設備 如設置道標開闢交通路等是也

第二百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 將所要之傳令兵號兵 汽車等 置於近傍 若情況上須行嚴密之警戒 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 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 務在一定之位置 若因監視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法或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 宜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行

其職務 此項規定於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第二百一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 報告前衛司令官

一俟前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 然後再行補足之

四 前哨連

第二百二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綫 當敵襲時 須任抵抗之

責 故苟無別命 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第二百三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 因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

狀而定 有時須附以機關鎗 步兵砲 砲兵等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 仍以該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

第二百四 前哨連除依排哨之警戒外 對於必要之方面 仍須

時派斥候巡查以資警戒

時派斥候巡查以資警戒

第二百五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俾各就其配備 然後再偵察現地適宜修正 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之工事等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 務從節約 以增大本連之抵抗力

第二百六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 製成要圖 附以必須之說明 報告前哨司令官 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 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 則更佳 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 則此種通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第二百七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 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 應否使用帳篷 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鎗

許可假寐之範圍 服裝 炊爨 焚火及毒氣防禦等之事項

關於敵襲時本連常不缺戰備一事 尤當身任其責

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 宜細心注意 勿使火焰暴露於上空及敵方 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 然後始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 通常卸下背包 然其一部須常在架鎗綫之側 勿

懈戰備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 則雖一人亦不許擅離本連之位置

又其所屬之騎兵 不許卸鞍 然須交互整頓鞍裝 並使飲水

及飼料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 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單哨)而全連若在掩蔽之下 則鎗前哨宜用複哨 且地形若甚蔭蔽更或增

加其哨數

第二百八 軍使來時 除由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者外 通常在

步哨綫外詢其來意 卽令軍使歸去 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前哨連長 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 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

或舉動可疑者 或投降者 及屬於我軍之間諜 則酌派護衛

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 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五 排 哨

第二百九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 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

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 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 遇敵

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第二百十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 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

以號數

由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 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 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 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 至應否附以輕機關鎗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 苟非特別重要 務宜避之 然依情況之需要 附以機關鎗步兵砲等者亦有之

第二百十一 步哨之配置得宜 則能不甚減排哨之兵力而嚴密警戒

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行警戒足矣
情況和緩時之警戒 無須形成連續之步哨綫 只在通於敵方

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爲主 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 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 步哨宜互相接近配置 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 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綫 故夜間或濃霧之際 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第二百十二 步哨之配置法 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當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 由排哨之位置各自速到其豫經指示之地點 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並使各兵共聽之

步哨之交代法 應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 應特別注意 使其位置勿爲敵所察知
第二百十三 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 其應配置步

哨之位置難以指示時 或步哨之哨數及其位置不能豫先概定時 則率豫想之配置人員 自必要之方面 逐次配置之

第二百十四 排哨長當配置步哨時 應派斥候於前方 以行警戒 步哨之配置既畢 排哨置鎗於鎗架或架鎗 並設所要之鎗前哨 俾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第二百十五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查 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 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鎗 或使按同一步哨置鎗於鎗架

第二百十六 排哨之士兵 得依排哨長之命令卸下背包 然則刃彈帶雜囊及水瓶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 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士兵使其休息平均 且依連長所定 使其一部假寐

第二百十七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 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第二百十八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 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 則許其通過步哨綫 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至前哨連 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且護衛兵決不可與彼等談話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 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第二百十九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內 以認識地

形 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 若離該位置時 務使部下知其所在

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戰備 此宜身任其責 對於排哨之軍士以下各人 每遇機會亦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第二百二十 由前哨本隊派出排哨之動作 除以上所述者外 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

六 步哨

第二百二十一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 位置於最前綫以形成監視線

第二百二十二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

均須配置軍士哨 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 以資警戒
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 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 務求有所
遮蔽 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 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
七人 有時更須增大之

軍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 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 常須持鎗在手

第二百二十三 凡步哨線中 無須設軍士哨之地點 則配置複
哨 而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爲站哨 依步哨長之指揮與交代兵
交代服務

複哨之位置 距其排哨 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第二百二十四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 將背包留置於排哨之

位置 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 附以輕機關鎗 並使攜帶手榴彈或擲彈筒

第二百二十五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 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

第二百二十六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 故往往須行偽裝 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

依望遠鏡以任監視爲善 欲爲步哨設工事時 應由排哨長命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煙氣 而夜間在低地者 能從空際透視敵兵 故晝夜變更其位置 不惟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 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第二百二十七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 既受排哨長之命 則一面

行所要之警戒 一面速到哨所 利用遮蔽 卽任監視 以待排哨長到來

爲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 有時宜派兵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須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 使各兵十分理解

之 更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 使兵卒認識地形之後

軍士哨則留於其地 複哨之交代兵 則由步哨長率領之仍回排

哨

第二百二十八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 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 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

若發見與敵有關係之事 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 若認爲

稍涉猶豫卽陷於危險時 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 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 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又除有特命者外 無須對空監視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 部隊 斥候 巡查及傳令可許其 出入步哨線 其餘者之通過 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 若不從步哨之命者 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 應使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 則以鎗對之 問曰「誰」 呼至三次 仍不答者 卽刺殺之 其餘一切處置 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 或投降者 不照敵人處置 應止之於步哨線外 使面向敵方 一面報告排哨長 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 尤須注意勿爲敵人

所欺騙 若投降者攜有鎗械 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 不許手離其鎗 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 而晝間或立鎗或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 隨意 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 若上官有所 質問 亦勿中止監視而僅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 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 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 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 又對 於歸來之斥候 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第二百二十九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 以補足普通守 則 而於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 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 以補足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補修之

第二百三十 步哨縱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 亦勿先機捨其位置
宜沉着進止 一面與敵保持接觸 一面向排哨之位置後退

此時宜注意勿使敵知排哨之位置 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第二百三十一 複哨之交代 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 新舊兩哨

應面向敵方 勿中斷監視 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 舊複哨應將

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 傳告於新複哨 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

方者 並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場所等概要傳告之

軍士哨中監視兵之交代 亦準前項行之

第二百三十二 鎗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 但報告時通常

勿離其位置而行之

七 斥候 巡查

第二百三十三 斥候之動作 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

斥候須注意進退動作靜肅而勿喧譁 又須屢屢停止以靜聽音響
暗識地形 蓋必如此始能解說地形或充嚮導也 有時宜選與往
路不同之歸路 以免被敵中斷之危險

因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 又因捕捉敵
兵有使斥候潛伏爲利者 而在夜間爲尤然 此等斥候既確知敵
襲時 應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 宜概定之 又因當時之形勢得使卸下背包或
輕便其馬裝而派遣之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 須向其近隣之步哨 告以自己之任務及
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 且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

於歸途中 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件簡單告知步哨
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 則派遣斥候之排哨長等 須將斥
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豫告於監視其歸路之步哨 而在夜間則尤
宜然

第二百三十四 巡查之任務 在巡視步哨線內 監視各哨所及
步哨 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 與隣接哨所溝通連絡 而其人數
則臨時定之
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嘩時 亦有可派遣巡查查究其實 並使
其援助步哨者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二百三十五 前哨部隊之配置 若經數日 應使交代 就中

排哨之交代 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 宜靜肅 且宜蔭蔽行之 此時之警戒 切不可中

斷

舊排哨長 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 然後協同交代步

哨 而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

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當行此交代 同時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斥候 蓋使新哨之斥

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

凡交代宜於拂曉完畢 其時刻之選定 尤宜合乎當時之情況而

爲之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第二百三十六 騎兵集團（騎兵旅）等獨立宿營時 其警戒之方法 概準於上述前哨一般之要領 然前哨勤務其馬匹甚爲疲勞 故務須節約其兵力 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 應取簡易之配置 又依情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 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其爲支援而配屬之步兵 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 故將使用時 必須善爲考慮適宜愛惜其兵力

第二百三十七 騎兵以搜索爲最重要之警戒法 故無論晝夜 不絕搜索爲要

第二百三十八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 以便應用火器 蓋如是可以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

馬匹宜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 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第二百三十九 廣大之警戒正面 宜分爲數個前哨區 每一前哨區之警戒 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其較小之部隊(排哨)無須設前哨本隊 若須設置時 可使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鬪準備 俾爲前哨之支援 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 或使數部隊長指揮 悉依情況而定

第二百四十 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之動作 準於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 但務避兵力之分散 故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軍士哨或複哨 當甚緊要時 則分遣排哨 而軍士哨及複哨則稱爲騎哨 此等騎哨 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 使

以徒步服務 若使其乘馬時 宜使持鎗或橫鎗於鞍上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第二百四十一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 須規定本連或排哨之

戰備程度 與對空處置以及人馬之休養 鞍之改裝 馬匹之飼

養 炊爨 焚火 毒氣防禦等事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 應常使部下整頓戰鬥準備 遇敵襲時

則拒止之 以使後方部隊得有應戰之餘暇 此事宜身任其責

第二百四十二 前哨騎兵連長或排哨長 對於分遣之騎哨須授

以特別守則 並規定其交代法及其他必須事項

第二百四十三 前哨在晝間爲擴張其監視線計 有將騎哨比夜

間之位置更派於前方者

又雖在夜間 有以使斥候駐止於前方要點爲宜者

第二百四十四 騎兵集團(騎兵旅)當與敵遠隔時 除配置固有

之前哨外 須與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隊相連絡

搜索隊在前方遠處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 可使前哨之警戒

因之容易

第二百四十五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 在獨立宿營時 亦

須進前述諸條之要領 務以小兵力使任警戒

第二百四十六 除以上所述者外 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 均照

一般前哨之旨趣施行

第四章 戰鬪間之警戒

第二百四十七 戰鬪間各部隊多在戰鬪之姿勢 或在便於戰鬪

之狀態 行故警上通常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 然苟自不豫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 則不但全體頗受危險 且部隊之性能上若有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鬪者 縱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而向我近迫 亦不免喪失戰鬪力 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 是以對戒於此種敵之動 亦必加以警戒

又遇敵自上空攻擊時 各部隊皆宜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警戒所用之兵力 務以最小限爲度 尤以決戰之時機已迫或因戰鬪實行上已屬切要時 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須用之於戰鬪 其警戒手段往往不得已而暫付缺如

第二百四十八 戰鬪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 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鬪配備時 宜豫先除去此危險 或特以此顧慮

確立其對付之策 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 對於側方及後方
加以警戒 或依航空機之搜索豫防危險於未然爲要
第二百四十九 步兵部隊 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
近距離之搜索 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行警戒足矣 而此
等警戒所用之兵力 各部隊概由其豫備隊取之 惟決戰之際
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鬥

第二百五十 高等司令部 砲兵各隊 航空隊等爲自衛計 雖
有若干近接戰鬥用之火器 然其力微弱 故依地形或情況 有
時須附以所要之掩護隊 而由步兵或騎兵編成之 且須應乎必
要規定衛生隊 野戰醫院 先進輜重隊等之掩護法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 對於危險之方向

派遣斥候 以明情況 並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 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 以行警戒 遇有必要 須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二百五十一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 然於尙未實行戰鬥而已 日沒 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 欲於翌朝再繼續時 則全隊以戰鬥配置而徹夜 各部隊除派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 其在最前線者 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 準至嚴之前哨要領 自行警戒 遇必要時 則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有之

第二百五十二 本章所述步哨斥候等之動作 較在駐軍及行軍間稍異其趣 故當使用時 須考慮其戰鬥之特質及戰場之狀態等 予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

第六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三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 其計畫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 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

第二百五十四 行軍時 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 以定行軍時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 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 則應以休養軍隊爲主 而用旅次行軍 若與敵有接觸之虞 則應以戰鬥準備爲主 而用戰備行軍

第二百五十六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爲戰備行軍 因乎情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 當強行軍時 或將行軍間之休息日廢除 或將休宿之時間減少 如遇必要 則須晝夜兼行

第二百五十七 因乎情況 有時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 而行急行軍 當急行軍時 或增加步度 或減縮休息之次數 及其時間 迅向前行 若能輕裝啓行 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 則殊爲有利

第二百五十八 實行強行軍及急行軍之時 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 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 故當實施之際 必須妥定行軍計畫 俾實施得以暢行毋碍 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第二百五十九 對於敵人有秘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或因

軍隊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 則行夜行軍 又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 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夜行軍最足疲勞軍隊 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 不獨大減軍隊之戰鬥力 且敵人稍加妨礙 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 故常須顧慮當時之情況 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 且當實行之際 必須加以特別考慮 至若連亘數夜專在夜間行軍 則僅於特別時機耳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 欲完全祕匿其行軍 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 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 故宜講求善法 分割縱隊 謀縮短全長徑等 立細密之計畫爲要

第二百六十 行軍速度 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

况天候明暗之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異 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况 應以左列速度爲行進標準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慢步 一分鐘約百公尺

乘馬兵 快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繫駕乘車砲兵之慢步 以徒步兵之便步爲準 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爲準

諸兵連合之部隊 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 部隊愈大 愈見減縮 行一公里(千米達)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 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 然在小部隊若為情況所要求 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 自較右述者為速 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 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為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 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 且屬月明之夜 則與晝間無大差異 否則因各種關係 必致速度銳減 第二百六十一 行軍一日之行程 雖因部隊之大小 種類 及狀態 道路之景况 天候 季節 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 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 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為標準 若為情況

可增加

騎兵部隊之行程 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 在小部隊可行八十里 若爲情況所要永 則尙可增加 又汽車連則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百六十二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 有因參加之在鄉兵已失勞苦嚴格之習慣 且因參雜之徵發馬匹未經乘御挽曳之調教等 致減其行軍力 故此種軍隊 苟有練習之機會 務使熟習行軍

第二百六十三 行軍中 宜使嚴守軍紀 振作志氣 注意人馬之衛生 對於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生之傷痕 並四肢之疾病 尤宜講求豫防及處置之方 又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 諸材

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爲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並須時加勉勵，使其無輕忽此等事項之心。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爲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四 旅次行軍時，須豫定計畫，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各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

須使避免徒勞 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獨立營）所有者使隨其所屬隊而行 番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 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 其部隊愈大 愈宜綿密 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則尤然 卽作大部隊之行軍計畫時 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隊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着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設施等 均須綿密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 戰備行軍時 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 且設所要之警戒法 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 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 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動序列 前進目標 出發時刻 集合法等 有時須縮

短縱隊之長徑 又大行李則使集結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
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 輜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 行進或
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 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小行李若無別命 則隨所屬部隊行動

第二百六十六 凡由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 其指揮官亦須準
前二條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七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 苟於情況無礙 應使
軍隊休息 並使輜重及兵站追隨 故必酌定休息日

第二百六十八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 雖宜以豫測之軍隊
使用順序爲主 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

具

第二百六十九 本隊之先頭 爲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 通常以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第二百七十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 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 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 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 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 通常每營合爲一隊 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 團（旅）觀測班 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 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 團彈藥隊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 此時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第二百七十一 本隊之工兵 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七十二 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
當移於戰鬥或宿營時 須得迅速着手於通信之設備 通常使在
本隊之前方行進 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同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三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 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
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四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 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
位置 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 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 通常使在
最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五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 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

行軍序列以行動者 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 或使躍進的續行於本隊後方 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 至於野戰高射砲隊 應乎所要 爲掩護縱隊計 須使逐次占領障地以躍進 此時若得利用並行路 則最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 然依情況亦有自己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七 飛行場之移轉時 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 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 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爲徒步行軍者 第二百七十八 氣球隊之移動 大部分用徒步行軍 然繫留車及其他材料車 因不能與徒步部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 故須由別路獨行 或爲躍進的行動 此時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

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九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爲大行李長)之指揮 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公里(二千密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 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 然大行李長得按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 應乎情況 或單獨行進 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第二百八十 師之輜重 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 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 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 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 而其先頭距大行李

李之後尾 通常約在四公里以內 若須派遣先進輜重隊時 則該輜重隊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第二百八十一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 通常合而行動 因乎狀況 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 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團之行李輜重 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或單獨行進

第二百八十二 第二百六十八至第二百八十一所載者 爲戰備行軍前進行時之規定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 亦準以上趣旨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 實施行軍之先 必須偵察行軍路 其行軍區域

苟無地圖 或雖有而不完全 或該地尙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 或在錯雜地用夜行軍等 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期 其偵察行軍路 或派遣斥候 或使騎兵部隊擔任 或利用先遣隊 或以步兵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 務用種種方法 以明其情況 同時若有必要 則除去進路上之障礙 設立道標 或補修道路 此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第二百八十四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 然苟爲情況所許 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定之 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 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着生地 又在嚴寒時 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要

爲秘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 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 須顧日沒前後之天光 而適時出發 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 如是而定行軍計畫 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 須按情況所許豫行偵察而準備之

第二百八十五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 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九）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 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爲要 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 且須遮蔽上空 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 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 告以適當之集合時間 當此之時 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 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 直至出發時刻爲止 可以直接掌握各部
隊 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 此其利
也 然使軍隊長久停於集合場 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 多受
其攻擊 此其害也 故此種集合法 惟於接近敵人時 偶然用
之耳

又依情況 有時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集合而逐次
出發 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宜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
序及時刻 若爲情況所許 不妨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 又依
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 至集合場之選定
則委之於各隊

無論如何集合法 總須利用地形地物 俾勿暴露於上空 有時

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 并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 不能依地圖判然指示其位置時 須於現地豫

爲標示 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宜開設新路

夜間集合時 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 但勿因此

暴露我之企圖

第二百八十六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 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

行動 故軍隊指揮官 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更或至集合場之

道路及集合時刻 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 與其他

必要之件 均須詳細指示 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

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大行李 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 通常須

示以集合場出發時刻及應到之地點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百八十七 步兵之行軍隊形 爲側面縱隊（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則爲縱隊）而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 苟於警戒上無妨 則使鎗（砲）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馭卒）之大部集合於其先頭行進爲有利

行軍中軍士（包括爲班長之上等兵）及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兵等 皆須入列成伍 至號兵之位置則由營長依其需要而定 但營之後尾連 須使號兵一人在其後尾行進 工兵及其他徒步部隊之行軍隊形 均準步兵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 通常爲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

而連之後尾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 與步兵同

騎兵機關鎗連及輕機關鎗連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第二百八十九 砲兵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班長(砲車長)及其他諸長 得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 至於砲

手苟於警戒上無妨 可以其大部集合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 通常使號兵一人行進 與步兵同

第二百九十 輜重兵及汽車隊並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

行軍隊形 爲一車(一伍)縱隊

在輜重兵 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 豫備兵有時使其

集合於適當之位置而行進 連(或準於連者)之後尾亦與步兵同

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

第二百九十一 各部隊之行李 概以左述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 通信器材 衛生材料 彈藥 步兵器具 工兵隊器

材 豫備車輛 豫備輓馱馬

大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 工兵隊器材 糧秣 物品 金櫃

職工具 輜重攜行器具 豫備蹄鐵 蹄鐵工具 豫

備被服 炊具 豫備車輛 豫備輓馱馬

豫備乘馬由小行李長指揮使在其先頭行進 又團(獨立營)本部

之行李 通當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第二百九十二 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於連 排 班長者

得在便於監視其連 排 班 之位置行進 但通常須以軍官

一人在本連之後尾行進 又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留神」(乘

馬兵種)行進時 通常各人即占操典上所定之位置 連長則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百九十三 在戰備行軍時 軍需軍士勤務兵徒步隊附工長騎兵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 通常由師之大行李長指揮 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百九十四 道路之景况極爲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 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 第二百八十七至第二百九十四雖已規定行軍隊形 然依情況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 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第二百九十六 戰備行軍時 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 然有時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善

第二百九十七 軍隊出發後 在徒步兵種若有「便步走」之口令或號音 其餘兵種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 則各人無須拘守步法 且無須整其步調 姿勢均可自由 除特別時期外 得談話唱歌或吸煙 刀納於鞘 鎗則任在何肩或以鎗皮帶懸於肩上（有時須由連長規定之） 至於軍隊則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 若道路之兩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 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之左側行進 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 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廣闊之街道 常宜虛其一側 以供他部隊之通過 在狹隘之道路 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疾走 此時對於汽車及腳踏汽車等 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

而讓道路 若利用樹林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 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 然連長及準於連長者 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隊伍時 須經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行軍間若有毒氣警報時 隨即裝用防毒覆面 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之 然當危急之際 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

第二百九十八 各司令部及本部 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 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 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二百九十九 凡實施行軍時 必須使行李輜重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 因此關於其行軍之規定務須周密 且使遵守行軍中各種注意爲最要

欲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 務避停止在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 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 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 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 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第三百 縱隊中之一部隊 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 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 則關係殊大 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 又因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 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及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及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及騎兵團(營)並砲兵連後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及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旅及輜重兵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 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而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豫備馬等 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 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第三百一 各部隊間既留前條之距離 且保先頭部隊步度之齊
一 可防行軍縱隊遽止急進之害 故行軍長徑愈大 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 後方部隊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

以免前後相撞 列伍因之伸縮 致易波及他部隊爲要

第三百一〇 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 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 使其勿失前後之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 可以傳令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等行之 苟能利用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 則亦往往用之 在此時期 須豫爲所要之協定

第三百一三 徒步兵若脫卸背包另行運送 則行軍甚爲容易 然行李增大 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 則其實施甚爲困難

第三百一四 行軍欲求急速 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 故苟爲情況所許 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 因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也 又依情況 往往使騎兵砲

兵等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第三百五 因乎時宜 爲迅速展開或開進 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 此時或推廣正面 或並列行軍縱隊 縮短梯隊間之距離 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第三百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 不可不避 若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 其通過方法應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 或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 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 在此種時期 行進交叉之部隊 各留所要之空隙 以便使他部隊急速通過 應通過之部隊 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而前進 至於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 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第三百七 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砲之射擊時 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 或分割縱隊 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

第三百八 用夜行軍時 雖在暗夜 須得迅速實施 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 且須特別監督之 卽附嚮導於縱隊 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 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 或作適宜之標識 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 或縮短部隊之距離 有時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 或除道路之障礙 或迂回之 更禁兵卒之假寐 縮短休憩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 是皆爲必要之處置也 至在敵之近傍 必須靜肅行進 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 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 或停止 或伏臥 對於敵之探照以謀遮

蔽

夜行軍時給養務求良好 而於冬季則尤然

兵卒常隨前方之兵卒 與其勿失連絡 此事必須不斷注意 蓋夜行軍 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 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 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

第三百九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 而炎熱時之徒步兵 奇寒時之乘馬兵 尤感困難 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 減少多數之列兵 故宜講求適切之豫防法

炎熱之際 最可畏者爲喝病 其豫防法 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 疎開列伍 時時使脫帽解襟 並附垂布於帽 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 勿使睡眠不足 勿使空腹 并使屢屢休憩 此外

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度

供給飲水 須使貯滿於水瓶 或使先遣者着居民備水桶於路側等 盡各種手段以行補充 因此小部隊可以暫時駐止 然在大部隊 則惟有於行進中取水而飲之且貯於所攜之水瓶耳 用生水時 務取淨水 并宜消毒

軍隊攜有沸水車時 則使沸之 勿飲生水

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 須防害蟲 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潤濕 免多疾病

奇寒之時 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 在夜間行軍則尤甚 而其豫防法 在野外之休憩 務必利用村落 縮短其時間 增加其次數 各人極力運動 尤宜放寬槍皮帶 以便兩手時時活動

又常使不致饑渴 休憩之際 務須給以熱茶水 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潤濕時 應速替換或烘乾之 身體受濕或覺凍痛時 勿使直接烘火 并嚴禁屋外倚眠 及飲酒類 注意鈕釦等有無解脫 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足尖)勿罹凍傷爲要

此外在奇寒地方行軍之際 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 並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 以便休息時之取暖 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水之休憩地

因乎時宜 炎熱奇寒時之飯食 可用麵包 若爲情況所許 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

第三百十 汽車總制之部隊 行進時每因機件損壞及車手疲勞 致生事故 須注意防止 又因天候氣象致機能發生故障 亦豫

防爲要

第三百十一 利用橋之行軍 須受護輓獸 尤宜注意橋之保護

並爲豫防人員凍傷 使其時時步行爲要 又行軍間 因指揮困難須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

第三百十二 道路不良 或炎熱 積雪 砂塵等甚盛時 或烈

風時 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時及積雪之地 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第三百十三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 須以周到之注意 豫

防人馬之損耗 尤宜豫防馬匹之損耗

第三百十四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

十分鐘)爲改着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以行短時間之休息 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ハ 以便人馬之休憩及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 除特別情形外 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憩 又爲膳食及餵養起見 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 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 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憩 膳食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 且不致閉塞道路時 可即以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鎗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憩 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 然在長時間之休憩 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 此外關於休憩地之選

定 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 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避風
雨 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 尤宜注意

休憩之規定 在迅速移入休憩 俾勿減少休憩時間 因此須豫
令乘馬者或踏脚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 迨休憩之初 宜豫將休
憩時間告知全體

休憩中之各部隊 遇有必要 可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 設
所要之直接警戒法 有時且須規定架鎗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
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 爲確實準備戰鬥起見 各部隊往往須適
宜縮短縱長

第三百十五 在大部隊宜豫作休憩計畫 沿縱隊路選定休憩地
數處以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憩

然有時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尙未出發之前已經過甚長之路程 因此全隊同時休憩 頗爲不利 故在此種時期若爲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息地 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 逐次開進於該地 以行休憩

第三百十六 軍隊渡過橋梁時 須遵守主管橋梁哨（參照附錄第十）長等所定橋梁渡過之注意 故部隊長等到着橋梁之前 必須豫知此項指定

第三百十七 凡以制式材料所架之軍橋 軍隊渡過時 通常以本篇所示之行軍隊形由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 然應由將達軍橋前若干距離即以慢步行進 使馬匹沉靜 又輜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 須使互以適當

之距離行進 俾勿因爲馬匹騷擾致紊亂隊列 毀損軍橋

汽車及腳踏汽車 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 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 且在汽車 有時宜使乘員下車或卸下積載品」人馬及車輛等 縱失其前方之距離 決不可在軍橋上卽圖恢復

連長及準於連長者 於該部隊未盡通過軍橋入口之前 須在該入口監視之 且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 以監視部下之過橋 但該部隊長 若不能親自監視時 於其入口亦須配置監視者 此項注意 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 或通過易於阻滯行軍之場所 亦皆適用之

凡以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 當通過時 應按其強

度 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 有時須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十八 通過徒涉場時 若爲情況所許 應使徒步兵先行

乘馬兵及車輛在後

流速強大時 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 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 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 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

欲避彈藥之潤濕 須豫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第三百十九 通過冰上時 務須撒布灰 土砂 木屑 稻草等物 或以十字鋤鑿粗冰面 或於靴及蹄鐵酌量加工 以防人馬滑跌 若冰之抗力不足 須設法增加冰厚 或敷以板及梯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第三百二十 軍隊以舟筏渡過水流時 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 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 應豫向該軍官詢問渡場之位置 舟筏之搭載量 及乘船上陸法 並關於渡河之規定 當乘船前 按舟筏之搭載量 區分軍隊 且按該軍官所指示之規定 整頓所要之準備

軍隊須按順序乘船 又上陸時須速離上陸點 以豫防混雜 航行中 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 或改變其姿勢 尤宜注意 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 並其乘船上陸法 應參照附錄第十一

行軍

一七四

第七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一 宿營法共分三種 爲舍營與露營及村落露營
第三百二十二 舍營不易準備戰鬥 然於障蔽風雨 休養人馬
需用品之補充調理 裝具被服之補修 皆甚便利 縱屬惡劣
之舍營 在人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 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上及
其他情況上無妨 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
第三百二十三 與敵接觸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
之地域時 或缺乏可舍營之居民地時 或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
不能利用而又無其他方法時 則行露營 露營於人馬之休養雖

非良好 然於戰鬪準備則甚便易

第三百二十四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鬪時或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舍營時 則行村落露營 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鬪準備殆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則猶優於露營

第三百二十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之方法 須按當時之形勢定之 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分爲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 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 則合其數處作一舍(露)營區爲便

第三百二十六 高級指揮官若爲情況所許 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 使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 此時若有衛生上之顧

慮 則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第三百二十七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 若無與敵接觸之虞 則專從休養上之便利 若有接觸之虞 則按戰術上之要求 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 而下所要之命令 有時且宜指示戰備之程序 舍(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項 至大行李若於當時之形勢無妨則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 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 使其獨立宿營 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 然往往宜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 其事完畢後再回宿營地

第三百二十八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 須不失時機 早爲部署 務在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 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

然後更發完全之命令

第三百二十九 與敵接近 或居民有敵意時 則移於宿營之際

須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 縱隊指揮官命大行李分進時 各部隊長爲使其迅

速確實到着起見 須適時講求誘導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百三十一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 高級指揮官通

常應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 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

營

第三百三十二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 應即設備而勿猶豫 若於

設備開始之後 再行轉移 則甚妨害休憩 故非有不得已之原

因 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第三百三十三 戰時因不能豫定休息日 故苟得機會 常須利用之 以便休養人馬及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並改裝蹄鐵等事 久駐於一地時 應卽利用其期間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第三百三十四 各級指揮官 不拘宿營法如何 必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 使諸般之設施適合情況 應乎天候氣象之特性 講求衛生 以保軍隊之健康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三十五 舍營之時苟無與敵接觸之虞 則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軍需品之供給 使其就宿 其舍營地之廣狹雖主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其大小而定 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 須顧慮部隊之

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無論在如何時期，凡舍營於小地區者，雖便於統御警戒等事，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數多損害，故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及此。

舍營區之分配，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廐舍等處，且顧慮部隊之建制，以便統御給養衛生等事而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宜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併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定之。

有顧慮於敵情時之舍營，須由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强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

勿使砲兵孤立 或附以若干步兵騎兵 須顧慮安全與休養
縱令稍有隔離 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 又飛行隊則使
位置於飛行場附近

砲兵團彈藥隊 依情況所宜 使與本團或合或分而宿營

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 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
各隊 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 使在便於達其任務之位置

第三百三十六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須注意命令報告
經勤務上之順序得於最少時間傳達之 因此常宜顧慮電報電話
及交通之便否 然顯著之地點 殊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 故須
避之

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 而電話所則尤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三十七 未經高等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 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舍營司令官 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 關於左列各項下以命令 (舍營命令)

決定各部隊舍營地區

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 (巡察軍士)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 有時並須規定乘馬兵種車

輔行李等應行之動作

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緊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此外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間並居民等事項 酌量指示之

第三百三十八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 (通常爲上尉

在大部隊則用校官) 使輔佐舍營司令官之事務 更應乎必要

設巡察軍官(巡察軍士)若干人 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 應即稟告於舍營司令官 關

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聽受指示 而舍營值日軍官 將舍營司

令官之指示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 且指揮舍營衛兵

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第三百三十九 各兵種之營（在編制上無營之部隊則爲團 在
轄重兵則爲連）以排長一人爲部隊值日 各獨立連或準於獨立
連之部隊（在轄重兵則爲排）以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 使輔佐舍
營值日軍官之事務 以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如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 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兼任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應卽稟告舍營值日軍官 關於舍營之內務
及警備 受必要之指示 報告之於所屬部隊長 本此以監視部
隊長命令之能否實行 且指揮部隊衛兵（參照第二百五十一）
第三百四十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 往往不另設舍營值日軍

官 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 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四十一 舍營務須預先準備 故既決定舍營區 應即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 在衛生上若有顧慮時 則更使軍醫獸醫同行 俾與地方官協議以事準備 且務在行軍中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使各部隊各行所要之準備 如是剿敵之突然舍營者其轉為休宿易而且速

第三百四十二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 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各部隊宿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 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而主要之街道道路 不可作為舍營地區之境界線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緊急集合場及砲(鎗)(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對空若宜遮蔽時 則於砲兵及有車馬之部隊使得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 則凡井泉貯水水流等 須適當分配之
房屋及廐如有傳染病之顧慮者宜避之

在市街地區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 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情況不能豫先周到準備 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 則往往按現地之狀態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第三百四十三 設營隊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區 準照前項對於該

隊所屬各小部隊分配房屋廐舍及其他所要地域 作就宿之準備
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 而能於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 則可使
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移於宿營 然在時間無餘裕時 則不得不
按概略之區分 以決定宿舍等事

凡標記或揭示等 須注意勿被間諜等所了解 至已無必要時
應速撤去 又其標記不可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第三百四十四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 爲各部隊之事
務 至於行李 因乎時宜 往往照舍營司令官之規定 置於該
部隊之舍營地區外 又砲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 通常在該部隊
之舍營地區內選定位置 對於敵襲及火災 須得安全 對於上
空須勿暴露 有時依情況所宜 爲對於上空遮蔽計 不另設砲

廠鎗廠車廠及繫馬場 而須分配於各處

屋外炊爨⁽⁹⁾對於上空最易暴露 務宜避之 且常宜注意焚火及

燈火 若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 則出發之際 必須消滅餘火 以防復燃

在給水不便之地 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 有時且須標示 並配置步哨 俾得利用適切

第三百四十五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 須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 夜間則用燈火 俾易認

識 又此等宿舍之所在 須預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 以便對於來着之傳令等可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三百四十六 長久滯留於一地時 應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

而於完全防空之設備並衛生上諸設備及防火設備則尤爲緊要
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 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
揭示場與停車場等處揭示之 俾易認識 有時須設道標以指明
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比隣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百四十七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

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八 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 常宜於其

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 以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隊及砲兵 以砲廠爲警急集合場 騎兵通常以繫馬場爲

警急集合場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 以車廠（在駄馬則繫

馬場)爲緊急集合場

欲選定緊急集合場 應注意非常警報時能速到緊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應占之預定地點 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 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 關於此注意 有時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 又如道路有交叉之虞時 則併指定其赴集合場之道路

高級指揮官依時宜因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緊急大集合場一處或數處 此時凡經指定之各部隊 當非常警報時 不待命令立即由其緊急集合場來此集合 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 以免交叉混雜

第三百四十九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 歸舍營值

日軍官指揮 使對於敵方及居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 並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 監視居民之行動 保持秘密 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等事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 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

舍營衛兵須於担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處 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 主力則集結於容易交通之位置 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 任內外之警戒 而此衛兵在各兵種混合舍營時 通常由步兵隊派出 附以號兵一名 因乎時宜往往附以機關鎗

舍營衛兵 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 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 情況上若無甚顧慮 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從寡少 但其顧慮愈多 則人員亦須加多 又設數所衛兵時 則於各衛兵之分担地域須明瞭區分之

因乎時宜 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第三百五十 舍營地之防空 由各舍營區各設對空監視哨一個或數個 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 使任上空之監視 此外如有必要 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以備敵飛機之襲擊

第三百五十一 舍營衛兵之外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均須各設部隊衛兵 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 在軍旗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 配置哨兵 担任監視 使準照排哨勤務之規定

而服務 有時則使舍營衛兵派此哨兵

第三百五十二 與敵接近 揆諸形勢 若宜嚴加警戒時 則增

大舍營衛兵 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 而與比隣舍營地及警

戒隊等保持連絡 監視通路上之橋梁 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

處 除此等處置外 應乎必要 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 更或

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 於是此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為

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 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 整頓服裝 置武器

裝具於身邊而睡臥 盡開窗戶 各舍至少須有一兵點燈而警戒

凡有馬匹之部隊 須特別注意 即如繫馬場宜避用閉塞之庭

園等處 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 或與主路取連絡 若當時

之景况更須嚴加警備 則使馬匹銜勒裝鞍 或附以鞵具繫於厩外適當場所 或使套駕 有時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第三百五十三 依戰鬪而略取之居民地 若未預先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 須速選定新銳之軍隊 屬於舍營司令官 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 當此時期 宜多派巡察 速行鎮撫居民 搜索敵之殘兵 押收武器 監視貯藏品 且勿失時機 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 而管理之 但此時須特別注意者 爲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三百五十四 居民有敵意時 對此須嚴加警戒 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爲 預防之法 卽以嚴罰脅制居民 拘留人質 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 以炬火照耀街道 使民房開放等 是

也 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 增大舍營衛兵 頻繁巡察 應乎必要 行警急舍營 且準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 以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百五十五 對於平穩之居民 務勿有粗野之言動 以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 認爲義師 而生感謝之念

第三百五十六 在最狹窄之舍營 其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 保持肅靜 嚴防喧擾 尤宜警戒夜間 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 屢屢派遣巡察 使飲食店等早爲關閉 提早就寢時刻 檢查井泉 而分配之 關於車馬往來等項 亦須從速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 舍營時 各人須特別注意者 爲整頓武裝及裝具 縱在黑暗之中 亦能迅速整裝 又在必須警戒時 燈火之對於上空 務必掩覆 勿漏火光 在如此時期 除警報及其解

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第三百五十八 舍營間之警報 分爲三種 卽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是也 吹奏各種號音 或用各種信號以別之 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 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 若遇事件突發 稍涉猶豫 卽陷於危險不利時 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 或使作信號 若僅急用一部隊 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 但此事須預先進備方可

有非常警報時 士兵應卽整備武裝先集合於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 然後步兵速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 更赴其警急集合場

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 騎兵則集合於其緊急
集合場 砲兵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速集於砲廠或繫馬廠 整備武
裝之後 更集合於砲廠 屬於機關鎗隊及步兵砲隊者 其動作
以砲兵爲準 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緊急集合場 汽車編制之部
隊及輜重兵 則集合於車廠 (在馱馬則集合於繫馬廠) 舍營
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 則按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
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行李之動作 豫先若未經規定 須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
有飛機警報時 除有特別任務者外 應卽利用所在之掩蔽物
若在夜間 尤宜預防火光洩漏 對於上空務須遮蔽 至有別命
爲止

有毒氣警報時 應即裝防毒覆面具 至有別命乃止
因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 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 應就其現
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禦敵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五十九 露營地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要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對於露營地之要求 在遮蔽敵方及上空 避開易為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 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 須得速行集合出發 或便於占領預定陣地 依此要旨而選定之
休養上露營地所必須之條件 在易得充分之良水及土地乾燥能

障蔽風雨等項 且其近傍務得採辦各種需用品爲宜 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方 其損耗人馬較戰鬪爲尤甚

第三百六十 與敵接近 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而行露營時 其配宿之決定 須以便於爾後軍隊使用及警備爲主 卽因使戰鬪準備速而且易 須使各部隊各自適宜露營 然情況上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 則視土地所可能 使於各部隊之間多存間隔 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 及暗夜易於辨識 同時避免敵飛機所生之損害 (附錄第十二係示各兵種露營隊形之一例及地積之概況)

若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 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 特選不甚害及健康之地域 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

以便統御

第三百六十一 露營地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域

第三百六十二 縱在全隊露營之時 苟爲情況所許 各司令部及本部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 使在房屋內爲宜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六十三 露營時之勤務員 應準舍營之規定 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六十四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 以偵察舍營地而選定之 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爲宜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 則分配之於各部隊 并規定外部之警戒 有時且須規定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 以及露營特別之規定 (飲水及飲馬場 依場所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 或規定關於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露營司令官務使士卒早事休憩 并得障蔽風雨 故有使各部隊速講切要辦法之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 露營地對於上空須秘匿 故苟為當時情況所許 除巧妙設施偽露營偽工事外 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偽裝遮蔽之手段欺騙敵人 以砲車車輛繫馬場等 取不規則之配置 并將露營地所通之道路施以迷彩

第三百六十六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 宜特別注意而監視

之 至如保持炊爨場及廁所之清潔 則尤宜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 在人馬之衛生上 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炎暑嚴寒之季節行露營時 保健上之設備 尤宜良好

第三百六十七 露營司令官宜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 使露營衛

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第三百六十八 在指定之地點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 不在此

限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百六十九 各露營區 各按舍營規定之要旨 配置露營衛

兵及對空監視哨 應乎必要更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其勤務則準

舍營行之

第三百七十 隊長之位置軍旗架鎗線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之
監視 應準舍營之規定 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三百七十一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 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
情況上若有必要時 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 且
須指示集合所要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 關於警報則準舍營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三百七十三 凡行村落露營時 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 概準
於舍營及露營 而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 其警戒法與對空處置
及內部之勤務 應準舍營規定之 至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 則

按露營規定之方法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 與敵接近 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 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 以各部隊分配於隣接之數村落 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 務使宿於屋內 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露營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 或在村落外 但無論如何 決不可使露營於路上

第三百七十五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 愈使軍隊密集宿營於村落內 則愈易增加各種混亂 故露營司令官應盡所有之手段 注意預防此害 因此於軍隊未入村落之先 即須規定宿營之必要諸件

第八篇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六 通信爲軍之脈絡 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者至大 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 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 各自發揮其特性 長短相補 運用得宜

第三百七十七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通信確實 其能力亦大 然建築頗費時日

有線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 通信亦極簡易 然往往發生誤謬

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無線電報 開設撤收較爲迅速 且能對各方向通信 然易爲空

中電氣及混亂之電報所妨害 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 然通信所之間 必須可以通視 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

鴿之通信 在無他法通信或通信極不確實時用之 然在生地之訓練 頗費時日 並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 且其通信能力亦小

此外尚有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 然其能力有限

第三百七十八 各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 通常由上級者向直屬下級之指揮官行之 然亦有向上級官行之者

第三百七十九 技術的通信 在近距離之內 其迅速與確實之度 反有不及傳令者 故切戒濫用

第三百八十 無線電報網 每較有綫通信網先行完成 故有綫

通信網尙未完成時 無線電報利用尤多

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 則往往用無綫電報以代有線通信網

第三百八十一 在運動戰 因經過迅速 故其通信網不得不從簡單 然在陣地戰 則應盡各種方法以求完全 對於主要方面 至少須設經路不同之通信綫二 又通話之際 若有被敵竊聽之虞 必須設法防止

第三百八十二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 關於固有通信設備之利用及處理 並將我鐵道所備之通信網作暫時之用 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第三百八十三 通信之設施 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

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及他部之通信 故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 常須準備臨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 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尤宜顧慮

第三百八十四 若一地而有數多通信所 則爲便於互相連絡 可適宜聯合之

第三百八十五 移動間須利用有綫通信時 則使其作業股將移動電話所推進

又於移動間欲無綫通信不致中斷時 可使無綫電報所交互躍進而開設之

第三百八十六 通信所既開設時 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 又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行警戒

第三百八十七 電報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曰標燈 夜間則掛赤色標燈 俾易認識 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

第三百八十八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 關於電綫及其他之保護 須令綿密注意 在必要之際除派遣斥候使其巡察外 更使居民不斷監視 並可適宜設法使各村落 就一定部分負保護之責

發見電綫之障礙者 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 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百八十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 安全保護通信機關 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百九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 須予以所要之便宜 且關於電綫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 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 在情況所可爲 卽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第二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九十一 步兵通信班 係於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更或所要部隊之間等 構成通信網 且任其通信

騎兵通信班 係擔任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 但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與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報通信 則由無線電報隊任之

砲兵觀測班(排)係於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更或與放列或

補助觀測所及所要部隊之間 構成通信網 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二 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 構成通信網 且任其通信 因乎情況 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三 各兵通信班砲兵觀測班(排)及師通信隊 通常以有綫電話爲主 而兼用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

第三百九十四 航空通信隊 係於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附有航空隊之司令部間 構成有綫電話網 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五 野戰電報隊構成野戰有綫通信網 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六 無線電報隊 構成無線電報網 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七 兵站電報隊 主要之任務在與野戰電報隊交代而推進之 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 以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連接 且從事其通信 惟依情況 有時與野戰電報隊服同一之任務

第三百九十八 若以騎兵通信班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 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爲基點 而延長其線路 故騎兵隊長關於通信所之開設 可向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九 一作業股架設有線通信 其速度依情況而異 在良好之景况 裸線一小時至少二公里 大被覆線至少三公里

中被覆線約四公里 小被覆線在乘馬架設時約五公里 至撤收速度 在中小被覆線均約三至四公里 在裸線及大被覆線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四百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線 往往爲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 故其路線務避橫方向之架設 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線等處置 並不斷注意保線

第四百一 戰鬪之際 每須延長通信線路 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 鑑別其用途 凡不用之線路 則適時撤收之 俾爾後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爲要

第四百二 航空通信隊 宜構成軍司令部與飛行場連絡之幹線 迨以飛行隊之一部 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直屬砲兵隊時 則

由其飛行場與該司令部連絡之 且爲節省通信線計 各電話所往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之爲善

第四百三 野戰電報隊 通常以軍司令部爲基點 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 沿其進路架設電線 軍之通信網 務設於豫想之兵站線路上爲善

線路之建築 通常用裸線 通信則用電報 然依情況亦有用被覆線而兼用電話或視號通信者

第四百四 兵站電報隊之構成通信網 以半永久之建築爲原則 然依情況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線路 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線路 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 半永久之建築 其作業頗費時間 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線

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 雖依情況而異 然一建築班一日約以四公里爲標準

第四百五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應構成線路之數 雖依情況而異 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 通常須直接通線一條 軍司令部之後方至少須設二條 而入於一回線中之電報或電話機數 以不逾四箇爲宜

兩電報所間之距離 顧慮徒步之保線 約以不逾三十公里爲適當

第四百六 高級指揮官 對於無線電報通信 須考慮通信系通常以其區分爲數團 對於各團各示以呼出符號及使用波長 有時且須示以通信時間等 並監督其實施 俾通信得無錯誤爲

要

各通信部隊長 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 更將前項之細部規定之

第四百七 用無線電報時 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爲原則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 務勿用無線電報

有線電報電話視號通信等 亦有用暗號或符號者

第四百八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 然屢屢移動反

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四百九 無線電報所 因其所在地之關係 不得已而與高級

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離隔時 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第四百十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 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 多用

以補助電報及電話 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 或戰况一時不

能用有線通信時 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 除依無線電報外 則用布帶或煙火信號

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之視號通信 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 每為最有利之通信法

第四百十一 鴿之通信 用以傳遞書信或要圖等件 重要之通信 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四百十二 鴿之能力 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 其通信距離 在鴿舍之鴿為二三百公里以內 在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及夜間鴿車之鴿 並往返飛行用之鴿 約五十公里以內 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一公里

以上之通信距離 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 惟其訓練各需相當時

日

帶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 到着新位置後 應即着手訓練 約經

一日 可供五公里通信之用

第四百十三 通信所用之鴿舍 通常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內地之要點 鴿車通常位置於高等司令部所在地 或使位置於其前方

鴿舍或鴿車設置以後 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 以有線通信連絡爲善

配置鴿哨時 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 常留交代之鴿 如是而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四百十四 犬能感戀飼養之人 且其嗅覺甚爲銳敏 縱遇道

路險阻土地錯雜 猶能驅馳 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候等所發報告之傳達 及敵火激烈 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 用犬均屬有利

第四百十五 犬之能力 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 然其通信距離以二公里內外爲適當 其速度一分鐘爲二百至三百公尺

第四百十六 用犬之連絡路及發着地點 務勿變更

第四百十七 電報部隊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 實施電報通信時之注意 可參照附錄第十三

經由電報部隊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 其發信可準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行之

歐文電報僅於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四百十八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 除確認為必要之時機外
不可濫發 否則同一彷彿之電報輻輳 遂妨害緊要之通信
校對電報 收據電報 跟送電報及分送電報等 其手續煩雜
且易妨害其他電報之疏通 故不可濫發 而於無線電報為尤然
第四百十九 凡電報宜省畧尊稱 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
綴之 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 遂失電報之效用
長文電報 作為一次發信時 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 且易稽延
其他電報 故在有線電報約以七百字為一通 在無線電報約以
四百字為一通 逐次拍發為要
第四百二十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 故苟有被敵
竊信之虞 凡重要之通信文 須概用密碼翻成之

第四百二十一 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 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 應由發受信者親自爲之 惟在無線電報如姓名及發受信之地名等 應由電報所以畧符號或特定密碼（關於通信事務則尤然）更換之

第四百二十二 密碼之種類 固依其構成法而有種種不同 惟於長時期若用同一密碼 遂爲敵所讀解 故不惟其構成法宜巧 且須適時變更之 然密碼之構成法若屬簡單 則不論如何屢行變更 輒爲敵所讀解 故此種密碼 祇可供極短時間之用 第四百二十三 密碼畧符號或記號等 除特別者外 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爲有利

第四百二十四 軍隊將敵之密碼畧符號等諜知之時 速卽報告

高等司令部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第四百二十五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 務須破壞之

第四百二十六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 在退却時爲後衛

司令官之責任 在前進或駐軍時 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

通信之顧慮時爲限 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 然於重要之

通信設備 其根本破壞 須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

長之命令 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 雖輕易之破壞 亦須準此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 及發見我軍之通

信設施已被破壞時 應將其地點時日方法程度等 急報上級指

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補充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二十八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 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 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 尤爲至要 其實施苟不得宜 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 故指揮官 關於行李輜重等之部署 常須加以細密之注意 而行李輜重等隊長 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 而有適時應乎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 關於彈藥之使用 應作周密之計畫與準備 當其立戰鬪計畫時 務兼立彈藥之使用計畫 規定彈藥分配 及其

補充方法 而各級指揮官遇情況必要時 不必專依正規之順序 以事補充 應利用一切機會 盡各種方法手段爲之 以期維持戰鬪力爲要

第四百二十九 行李通常分爲戰鬪行李與日用行李 戰鬪行李積載戰鬪間必要之物品 日用行李所積載者 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豫備乘馬 通常在小行李長指揮之下行動

第四百三十 行李除特別時機外不許增加 然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 及攜帶定數外之糧秣或牲畜等 各部隊長經師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 一時可以增加之 而其所用車馬 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傭雇之

第四百三十一 在豫期戰鬪時 高級指揮官將直接戰鬪所必需之若干輜重 進至前方 稱為先進輜重隊

第四百三十二 輜重附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 通常由輜重隊長指揮之 但掩護隊長 較輜重隊長若為上級資深者 則關於掩護上 輜重隊長應服從其命令 惟關於輜重之指揮 依然為輜重隊長之責任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四百三十三 戰地人馬給養 用部隊攜帶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輜重所積藏之糧秣 與倉庫之糧秣 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 並間有用舍主供給之糧秣者

第四百三十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 及携

帶糧秣之定量 如附錄第十四

日行李輜重所積載之規定糧秣 其一日分之完全定量中 計
缺食鹽 野菜類 醬菜類 調味品及若干馬糧等之物品 其定
量(攜帶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前二項糧秣 依時宜往往給以代用品 或示明標準金額 使部
隊適當採辦之

第四百三十五 各級指揮官 須使部下給養 適應時機 且無
粗惡不足等事 故當緊急之際 應自任其責 獨斷處理 以使
給養確實

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 務充足之 是乃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
任 其採辦區域 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 但於無他部隊宿營之

地區 得適宜擴張之 然數部隊相隣接時 上級指揮官 應指定其境界

若爲情況所許 高級指揮官 可使其軍需處長 採辦上列之不足品 交付於各部隊

第四百三十六 多用地方糧秣 於給養充裕上 大有效果

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 利用地方糧秣時 須注意繼進各部隊之需要 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 若所蒐集之物品有剩餘 應附監視兵使保護之 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 濫行消耗 或未至應取之期 已悉行使用 則此後隨作戰之經過 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 須顧慮之
第四百三十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 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不得將地方物件 燼滅無遺 反之在退却時 須使糧秣與其他諸品 勿入於敵手 爲最緊要

第四百三十八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 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 以充部下之給養 然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搬運 若能豫知高級指揮官方面可以他種糧秣補充時 該部隊長務勿使用規定糧秣 而在軍隊行動間 通常以有輜重積載之糧秣補充 故以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爲適當 至停留一地 受倉庫之補充時

日用行李之規定糧秣 宜存置之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 由高級指揮官命之 故該指揮官 務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 與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 迅速指定

糧秣如有過剩品 得以日用行李之豫備車輛積載之 然一車輛之積載量 不得超過定量之半

第四百三十九 攜帶糧秣爲各自攜帶之預備糧秣 如無他種給養方法 迫不得已時 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 惟使用之後 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 各級幹部 關於此事 須時時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 在徒步者 收容於背包(乾糧袋) 在乘馬者 收容於鞍囊 攜帶馬糧 在乘馬 收容於旅(鞍)囊 在馱轆馬 則適宜積載之

第四百四十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係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

用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者也

高級指揮官 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 須不失時機 以輜重積載之糧秣 實行補充 因此對於輜重隊長 務速將關於應行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 數量 地點 時刻等命令之 必要時 並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遵照前項命令 使所要之部隊前進 高級指揮官 則

派遣糧秣主任官 至糧秣交付所 使其受領交付之

有時須由輜重 直接交付於各部隊

輜重之交付既畢 通常依輜重隊長之命令 爲爾後之行動

攜帶糧秣之補充 亦準據前列各條行之

第四百四十一 野戰倉庫 爲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 集積糧秣

起見 應由該管軍需處長設置之 其糧秣由購買 徵發 或追
送而得之

軍隊停留於一地時 高級指揮官 宜速設野戰倉庫 俾便於各
部隊之給養爲要

在軍隊行動間 依情況亦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第四百四十二 蒐集地方糧秣 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 然究以

購買爲宜 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 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域

及標準價格

第四百四十三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 高級指揮官對

於各該部隊 應指示一定地域 使該部隊之徵發隊 就地實施

徵發 然遇非常時機 各部隊長 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

深軍官 皆有徵發之權

此徵發法 有不能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 故惟限於給

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 或無從購買時行之

前項徵發 須特設細密之規則 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

徵發隊之指揮官 必以軍官充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時 徵發隊之指揮官 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

中最有名望者 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 供應所需之物品

第四百四十四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 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

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 其實施以軍需處長爲適當

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 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 或

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 須使軍官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同

行以援助之

第四百四十五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 須酌量給價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四百四十六 以上所載之徵發法 係專指在敵國範圍內而言 至國內徵發 則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內等之徵發 應依據臨時所定之方法行之
第四百四十七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 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 如舍主之供給量 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 卽應以之爲滿足 如其所供給者 不足定量 其直屬長官 可卽令舍主補足之 設或舍主不能實行補足 部隊長應經舍營司令官許可 向市鎮村官吏要求之

此種給養方法 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 則受其供給之軍隊 應將所定證券交付於舍主

第四百四十八 炊爨一事 在軍隊行動間 專用飯盒 在駐軍間 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 至日用行李內所有之炊具 在軍隊行動間 如不便於用飯盒炊爨 或以飯盒炊爨爲不利時 則使用之 在駐軍或對陣間 則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用飯盒炊爨時 各部隊長 須設必要之規定 并速行分配井泉與燃料 以免因炊事而致缺戰備 或惹起混雜 在警戒部隊爲尤然

不問依何種方法 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 均須注意遮蔽 最爲緊要

第四百四十九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 各級指揮官 關於水之補充 須加以周到之注意 因此高級指揮官往往從他處覓得良水 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 此時若能使各隊攜帶沸水車則更便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百五十 在戰鬥前或戰鬥間 高級指揮官 通常使先進輜重隊交付彈藥 因此對於先進輜重隊長 示以交付所 與彈種 有時將應接收之部隊 與交付開始時刻及歸路等命令之 同時將所要之件 通報各部隊

第四百五十一 先進輜重隊 本諸前條命令 下所要之命令 俾着手交付之動作 迨交付既畢 空虛之輜重 如無高級指揮

官之命令 應復歸於輜重隊長之隸下

先進輜重隊 尙未交付其彈藥之全部 而更需要多數彈藥時

高級指揮官 應使輜重隊長 將所要部隊增加於先進輜重隊

先進輜重隊長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 常保持密接之連絡

並注意取得適合機宜之處置

第四百五十二 步兵營戰鬪行李彈藥之補充 依營長之命令

將其空箱 就先進輜重隊 而與其實箱行交換

步兵機關槍連 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 亦與前項

同 如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彈時 祇可再將已用之保彈鈹

應用步槍彈以補充之

第四百五十三 行李中無補充彈藥之部隊 其彈藥補充 由

近傍之步兵隊 或輜重隊行之 此時受請求補充之步兵隊 應儘力之所及以應之

第四百五十四 騎兵旅彈藥之補充 由其輜重隊行之 但在不能補充正規機關槍彈時 其處置準照步兵機關槍彈之補充辦理

第四百五十五 野戰砲兵(除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團彈藥隊之彈藥補充 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隊之位置 使填實之 然在戰鬥後 各砲兵營彈藥隊及連之彈藥補充 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辦理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團彈藥隊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 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六 航空部隊之彈藥 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 戰鬪後 不能適時由輜重補充彈藥 並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炸藥 及其他兵器器材時 應速將其旨趣 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五十八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 務期竭力蒐集利用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 配屬軍醫 看護長 看護兵 其他步兵連則附有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 此項兵卒於開設隊裏傷所時以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四百六十 軍醫從事該隊一般兵員之診療 關於保健防疫必要之事項 須不失時機 具呈於所屬長官 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設施 檢驗糧食諸品 及飲料水等 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 與有關係之各官長密切連絡 講求適應之處置 以期健康之保全

未設有軍醫之部隊 其衛生勤務 由其隊長付托於其附近之部隊行之

第四百六十一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裾袋內須納繃帶包 至於軍醫則攜帶軍醫攜帶囊 看護長攜帶治療囊 看護兵攜帶繃帶囊 又看護兵攜帶夾板及三角巾時則將其納於背包或鞍囊之中

第四百六十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 爲醫笈及擔架 在步兵隊由

戰鬪行李攜行之 在騎兵及工兵隊由日用行李攜行之 在砲兵隊則由彈藥隊攜行之

此外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豫備被服中 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三 駐軍長久 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無異 然應乎必要 各隊須設休養室 師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 或全部 或設傷病者療養所 若能利用地方之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與衛生材料衛生人員等 則尤便 此後如欲前進則閉鎖之 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第四百六十四 駐軍間若其附近發生傳染病 或一時發生多數

之病人 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衛生委員
努力防遏之 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五 患輕症者 務使隨行 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 須備所要公文 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者療養所 或委托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之 而於其委托保護之時 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軍醫部或最近兵站司令部

第四百六十六 高級指揮官爲收容傷病者起見 須應乎時宜以醫院醫官或隊內衛生勤務員編成傷病者收容班 又如爲情況所許 則以衛生隊之病人車配屬於各部隊 使收容行軍中之病人 依情況能豫爲準備時 則沿行軍路於所要地點設置傷病者療養

所 使任收療行軍間部隊發生之病人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七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傷病者 而衛生隊尙未到着或遠隔之時 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設立隊裏傷所 此時該隊衛生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裏傷所 他一部則至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救護 隊裏傷所有時以與附近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爲宜

在豫期開設隊裏傷所時 可將補助擔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擔架兵須將其鎗與背包留置於隊裏傷所 以白布纏於右上膊 攜擔架及綑帶囊前赴戰線 從事傷病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裏傷所俟衛生隊開始作業 卽撤收之 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

架兵 速歸原隊 衛生材料馱馬 復回戰鬪行李之位置 但依
情況 隊裏傷所或仍續行作業 或變更其位置 從事傷病者之
收容

隊裏傷所之位置 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 能避敵火與敵人上
空之偵察 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水等

隊裏傷所未開設之時 隊內衛生員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 從
事傷病者之收集及救護

第四百六十八 隊裏傷所等須急設收容傷病者之掩蔽物時 可
利用傷病者及戰死者之攜帶帳幕

第四百六十九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發展 豫察患者發生之情
況 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衛生隊在戰鬪間爲使普及初療起見 須設裹傷所 其選定位置之要領 大致與隊裏傷所同 惟特須顧慮我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等關係 便於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

擔架連以服裏傷所前方之勤務爲本則 其責任在收容戰線之傷病者搬運之於裏傷所 車輛連以服裏傷所後方之勤務爲本則 其責任在將初療既終之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等處

衛生隊長既受開設裹傷所之命令 應卽諮詢醫長選定其位置 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第一線部隊患者發生之情況 決定各連之運用 實行需要品之徵集與傷病者後送之處置 然關於裹傷所內之衛生勤務 則專由醫長（衛生隊分割時則爲其所屬上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

凡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由師部軍醫處長統轄之

裏傷所若能與隊裏傷所交代 則甚有利 蓋如此可使隊裏傷所之人員迅速復歸其所屬部隊也

第四百七十 高級指揮官當戰鬥將開始時 通常於所要之位置

開設野戰醫院 此醫院係收療裏傷所隊裏傷所及直接由戰線送來之傷病者 其位置選定之要領 概與裏傷所無異 惟須利用適當之房屋 又若須長久設置此醫院時 則以不直接蒙戰圍危害之村落內爲宜 缺乏房屋時 應以帳幕廠舍等補足之

野戰醫院因開設而由輜重分進時 卽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 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七十一 隊裏傷所裏傷所及野戰醫院 須植立紅十字旗

與國旗 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第四百七十二 凡傷病者在戰線經衛生員施行初療(繃帶等)之後 應速送野戰醫院 故野戰醫院既經開設 應努力將傷病者直接由戰線轉送於該院

第四百七十三 軍隊既移於追擊 衛生隊務速將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 而爲出發之準備 速行追及軍隊 其尙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越戰場而前進 俾於爾後戰鬪所發生傷病者之收容 得無遺憾爲要

餘留之野戰醫院 俟野戰豫備醫院前進與之交代後 卽追及其師部

軍隊在不得不退却之情況時 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示諸衛

生隊及野戰醫院 必要時特別配屬輸送機關 俟其出發準備一經完成，即先使遠向後方退却 縱在情況急迫無暇區處時 各衛生機關亦應極力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 如不得已必須留置時 則以最少數之衛生員及衛生材料爲限

第四百七十四 設立野戰豫備醫院 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 則爲兵站之業務

五 紅十字徽章

第四百七十五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 須將白地紅十字之徽章表出之

爲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 應將蓋有所規定陸軍長官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著於左腕 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人員而未着

軍服者 除帶該臂章外 尚須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七十六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 應配屬獸醫
掌工長及掌工

凡未配屬獸醫及掌工長等之部隊所有關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
請求 可由附近部隊之獸醫等擔任之 有時獸醫長經所屬長官
之認可 使他部隊內獸醫等服其事務

第四百七十七 獸醫從事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 並注意
馬糧之適否 掌管食獸及食肉之檢查 攜行生獸時 則任其衛
生及治療 常與關係各官 密切連絡 施行適應之處置 以期

馬匹之保健完善

第四百七十八 獸醫攜帶獸醫囊 掌工長攜帶療馬囊 掌工則

攜帶掌工具

第四百七十九 各部隊備有野戰掌工具 步兵騎兵山砲兵工兵

隊及輜重兵隊 備有獸醫行李 砲兵隊(除山砲兵隊)備有獸醫

笈 而輜重兵隊由該隊自己攜行 砲兵隊(除山砲兵隊)由彈藥

隊攜行之 其他則由大行李攜行之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 駐軍長久時 馬匹之衛生勤務 概與在衛戍地者

無異 惟於必要之際 各隊設病馬廠 師長爲顧慮全般計 有

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選擇適宜位置設病馬收容所 使任病馬之

收容治療 然須長久治療者 可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廠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 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 其位置宜用標旗
(燈)揭示 俾易明瞭 而於爾後前進之際 則閉鎖之 或與兵
站病馬廠交代

第四百八十一 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病馬夥多時 須以各部隊
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衛生委員 努力防遏之
務使應急處置 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二 病馬之診療 於到達宿營地後 即時行之爲宜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 得委托地方官保護之 此時應由
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在大部隊 應按當時情況將病馬集合一定地點 以之送交兵站
病馬廠

第四百八十三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病馬 而兵站司令部尙未
設置 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 則師長應擇適宜地點 設
病馬收容所 或其移動班 以收容病馬 俾勿妨礙部隊之前進
同時將收容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 通報兵站暨 待兵站病馬
廠前進 再迅將病馬交付之 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四 戰鬪間或戰鬪後 各隊應乎必要 以隊屬人員
材料設病馬救護所 又師長應按當時情況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
之地點 開設病馬收容所 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四百八十五 各病馬收容所收容之病馬 務速送至兵站病馬廠 又依時宜有由戰線直接送至該廠者

第二章 兵站

第四百八十六 兵站勤務 在保持軍之活動力 且推進之 是爲其主要之任務 卽如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 作戰上所已爲不需要之人馬物件等收容後送 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 與其他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 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 戰地各種資材之調查利用 並在敵地之民政等 均包括在內

第四百八十七 兵站線路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 迄於野戰軍所在地 利用陸路鐵道水路等而設定之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

地 備有兵站事務所必要之各機關（參照附錄第十五）

第四百八十八 兵站基地於各師管區設置之 並於該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 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留守部隊送致出戰部隊之物品 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 並將出戰部隊送還之物品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八十九 集積基地 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 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各廠與其他必要之機關 凡補充各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 均須預爲集積 酌量需要 緩急 分別向戰地輸送 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 應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九十 集積主地 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 並於該地設集

積主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 以由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集積之 酌量需要緩急 向兵站主地輸送之 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 應於該地收容整理 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第四百九十一 兵站主地 通常爲兵站監部所在之處 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 而於該地點設有軍補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 擔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事務

第四百九十二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在之處 在陸路則間以適當之距離 在鐵道水路則於其要點設之 擔任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及各項物件之遞送事務 並其管區內之警備 交通 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第四百九十三 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各廠軍補給各廠及兵站病馬廠等 有時視情形之需要各派出支廠於必要之地點

第四百九十四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 應使攜帶軍用旅行證 以作通行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憑證 但依鐵道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道船舶輸送者 並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便乘券 而軍用旅行證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行之 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發行之 便乘券則由鐵道船舶輸送各部發行之

兵站線路通過中 軍用旅行證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品之額數等如發生差異 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更正之

第四百九十五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

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示以軍用旅行證並受必要之指示

第四百九十六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 須遵守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定兵站事務上之各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 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允許 不可於兵站管區內備辦物資及運搬具等 並不可擅用兵站電話

第四百九十八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 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 關於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 應各預先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本此命令以爲所要之設施 至關於宿營設備 則由該軍隊自任之 糧秣中之主要者 由兵站部支給之 其他爲使

該部隊便於自行購辦起見 通常由兵站部豫行準備之

暫時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行動之軍隊 關於宿營及給養 應受

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等之區處

第四百九十九 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 不得以通行兵站管

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充兵站事務之用 然於警備上緊急時

得負責暫時使用之 但軍隊指揮官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

等爲上級資深者 則應申明刻下情況請求應援 此時應援與否

該軍隊指揮官 宜自己負責決定之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 有時將往返於兵站地之單獨軍人軍

屬 除軍官及同等
官高等文官 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留於兵站地 且指定指揮者使

率領之

第五百 軍隊受兵站之軍需品補充時 通常用各自之輜重 就軍補給各廠或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受領之 而欲使此補充容易 須將軍補給各廠之支廠近於兵站線路之端末設置之 且將其補給點更向前方推進 俾直接與軍隊之輜重相連絡 在行動間 兵站輸送機關往往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 又有時將此項機關配屬於師等 或受軍司令官之直轄 兵站輸送機關 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 須使受該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等所要之區處 第五百一 由發送部隊輸送附有主管者之物件 應由該主管者任其責 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須顧慮輸送緩急供給其必要之搬運力 且將其供給證交付於主管者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後 須於該供給證上爲必要之記載
交付於輸送者 使其繳還發行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第五百二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 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 且波
及於戰地與內地之衛生狀態 故兵站管區須留意地方之衛生設
施 嚴行監督實施之

給養補充及衛生

1160

第十篇 戰場掃除

第五百三 高級指揮官於戰鬥後應派出戰場掃除隊 搜索戰線近傍 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 對於夜間無賴者之掠奪 尤宜使其防止之

第五百四 戰場之掃除 務速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任之 如爲情況所必需 則於該地戰團部隊派出必要人員於每營或每團設所要之指揮官 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 有時以該地未經參加戰鬥之部隊任戰場之掃除 然關於死者之處置 通常仍由該地戰團部隊派遣少數人員以參與其行動地域之掃除爲宜

第五百五 我軍或敵軍負傷者 於施行應急手術後 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五百六 對於死者 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 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號等 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如係推定 須附記其理由） 並收容時日 作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 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 務即埋葬之

前項證書 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調製之 屬於我軍者 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第五百七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 私有物應另爲一包 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則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 由所屬部隊收集之 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 屬於敵軍者 通常連同證書

送交兵站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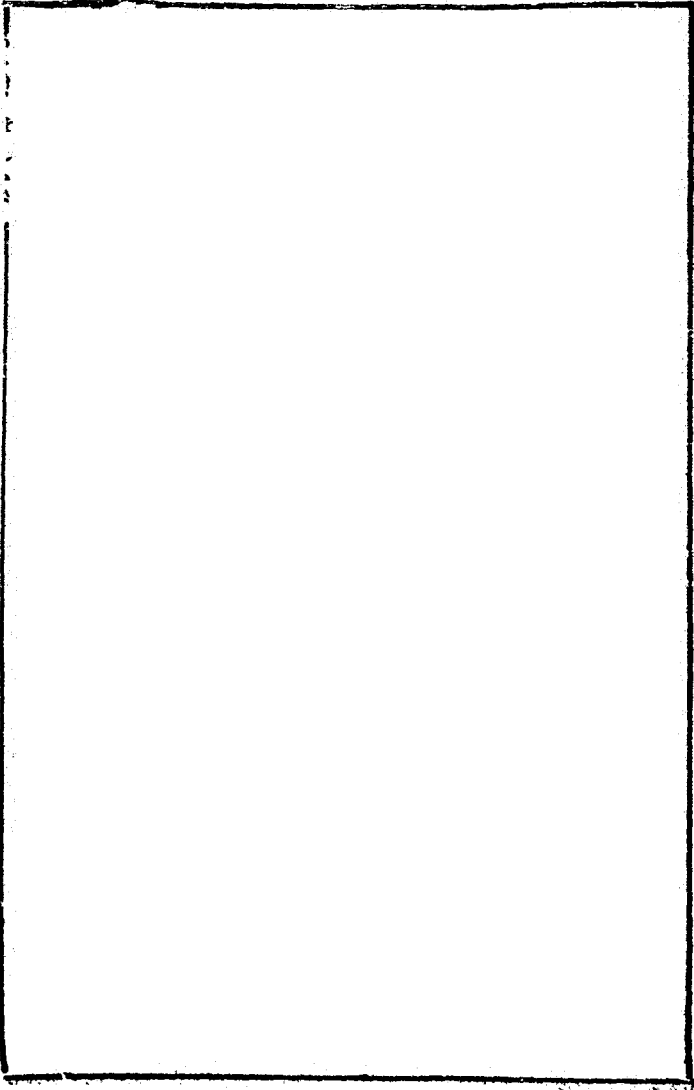
第五百八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 須分別彼我兩軍者 編成目錄報告之 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 交付於兵站部隊

但重要書類 務速呈送高等司令部

第五百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 有時得以戰利品補充其隸屬部隊之馬匹車輛糧食等

第五百十 我軍所留置 彈藥糧秣等 應速蒐集保管之 師長得以之供行李輜重等軍需品之補充

第五百十一 蒐集敵方之兵器彈藥等 屬於特種者 爲供技術上之研究計 應速將其一部後送之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百十二 鐵道及船舶 爲用兵必須之要素 凡軍之集中移動軍輸品之輸送等 皆依賴之 且現今大軍之運用 欲離此等運輸機關以事進行 殆不可能 而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 船舶輸送之效力偉大與行動自由 各能發揮其特性

第五百十三 戰時需鐵道或船舶輸送時 可使所要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或徵用之 而欲此等機關適當利用以期輸送之圓滿 則輸送計畫機關與運輸機關及被輸送部隊間 必須互相保持密切之連繫

第五百十四 戰時除以重大軍事輸送爲必要外 其一般輸送等亦往往增多 以致運輸機關之負擔愈益加重 故常須力求節用

有時且須行極狹縮之搭載

第五百十五 需輸送之部隊 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十六其一一其二) 而該請求表務須正確調製之 且影響於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 若有所變更 須隨時妥爲訂正之

輸送請求表 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 須避遺漏及重複

第五百十六 輸送計畫機關 通常以輸送計畫表(鐵道輸送計畫表 參照附錄第十七) 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有時部隊依規定而自訂鐵道輸送計畫

第五百十七 各列車或各輸送船所輸送之部隊 其上級資深之軍官（在僅以軍佐爲長之部隊則以上級資深之軍佐）即爲輸送指揮官 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擔任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 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 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五百十八 鐵道及船舶輸送 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券 因此在鐵道輸送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一） 或依規定而自行發行之 而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在船舶輸送則由乘船地碇泊場司令

部、在船舶輸送司令部所在地則爲該司令官 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時 則爲該支部長 以下同)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二)交付於船長

第五百十九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 極爲複雜 且一局部之故障 往往累及全局 故被輸送部隊 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 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 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五百二十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 兵種 兵力等而涉及數多機密事項 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類等 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 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五百二十一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 軍機之保護

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 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碇泊場司令官等配置所要之衛兵 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 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 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 其附近之軍隊 宜視情況所可爲者而應允之 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百二十二 鐵道爲軍作戰之基線 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 凡戰場附近之鐵道 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鬥直接之利用 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百二十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 必須洞悉其情況 適時適處準備鐵道隊鐵道服務員及輪轉材料 同時爲盡量利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 并須依機宜方法以防其散失爲要

第五百二十四 高級指揮官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 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 往往以由鐵道輸送者爲多 此時須按各部隊之位置要度輪轉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並車站之狀態等 適當規定輸送之順序及乘車下車地點 務使迅速達到所望之方面爲要

第五百二十五 鐵道之戰術的使用 須極端利用其輸送力時 往往有超過常規之搭載量者

第五百二十六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 須依情況 於戰場要點 準備若干列車 俾無論何時皆可發車 斯爲有利

第五百二十七 追擊或退却時 如能利用鐵道 則發揮偉大之價值 而當追擊之際 務勿予敵以破壞鐵道之餘裕爲要 退却時 須依鐵道使軍之行動容易 同時并須不失時機而破壞之 使敵之追擊困難 且輪轉材料及其他重要器材甚至軌道 概須後送 縱不得已 亦勿落敵手爲要

第五百二十八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 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鬥 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 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分別乘載於列車 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 爲線路偵察計 須使單行機關車或裝甲

之軌道汽車先行 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 但依情況 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運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 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第五百二十九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 設鐵道線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道通常設鐵道監部） 又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 而鐵道線區司令部及鐵道監部 擔任該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 車站司令部 除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站長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并監督其實施外 如在給養車站 通常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五百三十 軍隊輸送 通常用軍用列車 然依時宜亦有用

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 至最後之時不用鐵道軍用輸送券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 因鐵道而有差異 殊難一定 惟爲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 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 然爲增大鐵道之能率 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而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第五百三十一 在大部隊之輸送 往往由高等司令部派遣所要職員於乘車下車車站與車站司令部等協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 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 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官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 如集合場 乘降場 交

通路 軍隊到著時刻 警戒法 勤務兵 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 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 而乘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若與預定之數量不同 須向車站司令官通報之

第五百三十二 軍隊應遵車站司令官之規定及與該司令官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 但未設有車站司令部時 則由該車站輸送之部隊長 先將所要之軍官 派至車站與鐵道職員協議訂定關於乘車必要之規定 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 而此項官長 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 不可使其交代

第五百三十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分充人員 馬匹材料等搭載（卸下）管理員 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

各搭載(卸下)管理員 照輸送指揮官之意旨 按現地情況規定
細部搭載(卸下)法且擔任其實施

搭載之人馬材料中 其卸下地不同時 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
無需交替爲要

第五百三十四 輸送指揮官 關於乘車下車 須下所要之命令
因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站以前之事項命令
之 軍隊既到車站 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按照預定 發布關於
軍隊集合 乘降場分配 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
乘車之命令 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 此時準備之
車輛 若有剩餘 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第五百三十五 輸送部隊進入乘降場之時期 依乘車所需時間

之長短而異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 隨部隊之編成 裝備尤在材料之多寡及種類 馬匹之數 乘降場之情況 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 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 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 而被輸送部隊 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 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爲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兩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 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 各車同時由一側行之 若因乘降場較短 不得不分割列車時 則於人員 馬

匹 材料三區分外 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 但分割列車或於發車位置以外搭載時 應顧慮搭載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 注意予以相當之餘裕

第五百三十六 非常之際 往往有在途中車站或車站以外下車者 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攜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五百三十七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 須指揮任該項搭載勤務之士兵 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 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 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五百三十八 屬於軍隊之材料 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 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 而於彈藥 炸藥 汽油及其他危險品有包

裝之必要者爲尤然 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 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 又材料務須注意平均搭載車內 勿令其一部偏重爲要

第五百三十九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 無線電報 野戰電燈用車輛 汽車(包含特種者) 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 悉仍其舊搭載之 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 通常須分離之 又轆木等通常亦使之離脫而搭載之 其車輛務使密接 不可留無益之空隙 然亦不可因此致令貨車不便速從一側卸下爲要

前項車輛搭載後 須用木料 麻繩等互相連結 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 以防其轉動 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及監視兵之行李並急造斜坂之材料等

輜重車通常分解車輪與車體 其他材料則就原包搭載之
搭載重材料或特別長大之材料等 往往有用特別車輛者 又其
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 起重機之能力 貨車之構造 積卸場之
狀況等而有不同 故須預立周到之計畫

第五百四十 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 必須覆蓋之 有
時須備水桶 浸以東藥 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 以防因機
關車飛散火片而生之火災 又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
亦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五百四十一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 然不得已時亦有搭
載於無蓋貨車者 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五百四十二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 使馬體與軌道

成直角或平行搭載之 各車置監視兵 其人員按車輛之大小餘積之多寡定之

搭載馬匹時 預將馬鞍卸下 解其鞵具 僅使銜勒 架踏板於貨車入口 閉鎖反對側之車扉 務令馬匹不致驚恐 而牽入之 并高繫馬頭 迨全部搭載完畢 卽裝栓馬捧 胸板或栓馬索 然後於車之餘積 收容輸送中所用之葛絨 麥囊 水囊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攜帶品等 其車扉在嚴寒時期 僅存空隙而閉鎖之 若在其他季節 馬匹安靜時 可徐開其扉(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開外側) 但開扉部分 必須結以欄馬索 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激烈震動而急劇閉鎖 待馬匹沈靜時 將繫索漸次放鬆 馬匹搭載前 減其飼料 令行若干運動 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

首先牽入 可使搭載容易 再對於身軀長大或騷擾之馬 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

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 運行中爲預防火災起見 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 切勿置棄 又馬具等 須搭載於其他車輛 以防潤濕

短時間之輸送 有時乘馬或輓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 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 又長時間之輸送 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五百四十三 軍官 軍士 兵卒 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 然不得已時 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五百四十四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

「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 靜肅迅速依次
乘車 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背袋） 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
車輛種類 入口大小 及車內設備之如何 或由各人攜帶乘車
或命擔任勤務之兵先搭載之 爲避免混雜計 搭載管理員須
於乘車前 按車輛種類及設備 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 及
裝具之整頓法

第五百四十五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 使任
輸送中之監視 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或車中各室之上級資深
者 取締一切 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五百四十六 乘車完畢後 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
或鐵道管理員

第五百四十七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
下準備下車之命令 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 材料亦依舊不動
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 或因卸下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 宜派
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 有時下車車站司令官 對於輸送部
隊行所要之連絡

第五百四十八 軍用列車到下車車站後 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
站司令官之規定 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 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
其擔任之職務

輸送指揮官 須盡諸種手段 使下車不致滯滯 且迅速退出車
站 在大輸送時 此項注意尤爲緊要

第五百四十九 下車時 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 卸下管理員

衛兵及任勤務之士兵首先下車 此等任勤務之士兵（有時攜帶急造斜坡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 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 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 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 各車同時卸下時 在馬匹需時十分至二十分 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 此其標準時間也 但在特種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 又視卸下設備何如 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 而在騎兵 砲兵及輜重兵 自馱載 積載 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 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下之際 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點之後 不可避開車扉 又對側之車扉 必須鎖閉之 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 卸下

車內諸物品 除去控馬棒 胸板或張索後 卽卸下馬匹 裝以馬具 其卸下之乘馬 須誘導之至其集合場 輓馱馬則誘導之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 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 又卸下車輛 應示以適當位置 令其迅速軌法 其他諸材料 亦須注意迅速搬出 以使乘降場空出爲要

第五百五十 因敵之接近 或遠行發生遮斷 危難等事 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 此時或在線路上現到之位置立即下車 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下車 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 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爲迅速處置 須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 有時使列

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 深凹 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 不可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時機 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坂而下車者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五百五十一 輸送指揮官 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 監督暨
視兵之勤務 并巡檢列車 注意車內之整頓 積載物品之固定
人馬之狀態 而馬匹保護之當否 尤須特別留意

長距離之輸送 亟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 又如有餘暇務將馬足
摩擦 在下車前尤為必要

輸送間 務於換車地等勵行馬匹之運動 又若輸送時日甚長久
時 視情況所許 為上述目的計 往往有在途中車站卸下馬匹

者

第五百五十二 列車運行中 應遵守一般鐵道規則 嚴禁撞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 其他載有葛林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 不得在車內吸烟或擅行點火 又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 火災 列車分離 出軌等)之際 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爲何人 均須採取敏捷之手段 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

對於車窗外 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 不可搖手 此種動作 往往誤爲危險信號 故不可濫行之

第五百五十三 在軍用列車 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 惟限於停

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 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及鐵道職員 查明此等車站 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爲告知之 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 輸送指揮官限於情形有不得已者 亦得許其下車

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 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 先令各車監督軍官 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 告知全體兵員 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其下車 若車站無衛兵時 有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到乘車之時刻 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用普通列車輸送時 於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可以下車 第五百五十四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 輸送指揮官應向鐵

道職員探聽其理由 爲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 施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節 給 養

第五百五十五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 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担任之 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 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 無前項機關時 被輸送部隊爲自行實施給養計 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 又有時應乎情況使在列車內炊爨

第五百五十六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 或於特設之食堂行之 或出發前及途中於車站發給食物令於車內食之 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五百五十七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依搭載原狀。於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干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爲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第六節 破壞 修理及保護

第五百五十八 鐵道之大破壞。依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又有時令騎兵隊或飛機隊服此任務。

第五百五十九 數時間或一二日遮斷運行之鐵道小破壞。得由前揭階級較低之指揮官決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

程度應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此種破壞在我作戰地域內 前進時務宜避之 駐軍時如有其必要則行之 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須常實施之 而在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鐵道破壞 應專用騎兵隊及飛行隊 若為情況所許 則用工兵隊或鐵道隊 又或用其他兵種

第五百六十 凡破壞鐵路 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 而當破壞之際 不僅術工物而已 即線路 車站 輪轉材料及通信設備亦須一併破壞之

破壞鐵路 通常用爆破 爆擊 燃燒 毀壞等法 而為一時之目的計 往往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線路為有利 第五百六十一 凡占領之鐵路 其線路大部往往已被破壞 又

或施以爆發之裝置 以妨害我軍之利用 而從新敷設必需長久之時日 難應神速作戰之要求 故欲迅速修理鐵道、必須整其必要之諸種準備 此時若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等 則其價值甚大 又迅速偵知鐵道破壞之情況 以使修理及利用迅速適當 尤爲重要

第五百六十二 鐵道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 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 然故障之復舊 每需長久時日 故對於保護 常須加以深切之注意 最爲緊要

關於未在運轉中鐵道之保護及交通路等之利用 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示之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 以妨其任務之遂行爲限 不僅保護我軍

利用中之鐵道 卽將來應利用之鐵道 亦須保護之

第五百六十三 任鐵道守備之部隊 如配屬軌道汽車（含軌道臺車 以下同）或裝甲列車並準備兵力移動用之列車 則其勤務必愈容易 而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 專供連絡巡察等勤務之用 裝甲列車則於鐵道沿線之警戒及戰鬥發揮其威力

第五百六十四 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 應由守備隊自行使用 然關於運行事宜 須豫與鐵道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第五百六十五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 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 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 以導戰況於有利 或將戰場

移於新方面爲適當者有之 在依長大之水路作戰時亦然

第五百六十六 在戰場之水路 通常於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大有效果 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鬥材料之輸送爲尤然 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 船舶輸送 常因天候 季節之感應及敵人各種妨害等而受數多障礙 此不可不考慮者 此等障礙往往不時發生 而於輸送計劃常發生甚大之齟齬 故計劃時 須留相當之預備 以期毫無遺算 實施時各機關暨各部隊尤宜排除萬難 以旺盛之犧牲心 極端發揮其能力 俾於輸送之安全期間 速達所期之目的爲要

第五百六十八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 極關緊要 而在敵前上

陸爲尤然 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 比之陸上困難遠甚 故於其方法須豫先周密計劃 以期實施毫無遺漏 又用無線電報之通信 應力爲限制 俾對於敵方能密匿我之行動爲要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分配

第五百六十九 爲海上之船舶輸送而設海運基地 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海上輸送樞要之內地港灣 通常爲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 通常爲海上船舶輸送之終點

海運補助地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 海運主地設置碇泊場司令

部 海運補助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 各掌管船舶輸送事務

在長大水路施行大規模之運輸時 亦按以前各項要領 酌量辦理

第五百七十 運送船須應乎所要 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 担任與關係艦船之連絡 且監督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 須加以注意 當失火 坐礁等時 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 則船長 以下同)有所請求 應立即應允之 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五百七十一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 按輸送之目的 運

送船之搭載力 季節 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 務勿分割其建制 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 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 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 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有時須將小組合部隊搭載於一運送船

第五百七十二 運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受其攻擊 若不能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 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應視情況所許 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 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 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定之

第三節 乘船 上陸

第五百七十三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

並與其所協議決定之方法 自行乘船上陸

在大部隊之輸送 高等司令部須於開始乘船二日前 派遣所要職員至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 與之協議乘船諸要件 本此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予以所要之命令 又有時豫遣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爲關於上陸之協議 前項職員與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通常如左

集合場 材料(含行李 以下同)集積場 乘船場及通路

各輸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期

乘船開始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有必要時衛兵及其他勤務兵之派遣

小部隊之輸送 亦概準前項行之

第五百七十四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用代理者)遵照前條命令
隨帶所要職員 (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及其他勤
務必要之兵 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 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
料之確數 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 視察乘船
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 整理
關於乘船諸準備 并下命令

關於乘船實施 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事項通常如左

棧橋(碼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所使用材料之種類 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關於舢舨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危險豫防及救護事項

棧橋(碼頭) 舢舨 運送船 船舶輸送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時刻 地點等

第五百七十五 輸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 將運送船內之
住室 馬欄 材料置場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 且照所定區劃
揭示官長官職姓名 部隊號 人馬數等 務使乘船能迅速整齊
而將諸準備整理之

關於乘船事宜 凡乘船場 運送船之諸設備及乘船所用諸材料
(除軍隊所能準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 由碇泊場司令部擔任之
但舢舨之航運 通常由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 輸送指揮官則
本此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 俾舢舨之全能力得以不斷利用

此時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官之連繫最宜嚴密

第五百七十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 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合繫馬場 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 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

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 (用舢舨時則其分配 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搭載時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第五百七十七 輸送指揮官 概準左列諸項計畫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 須顧慮上陸順序 船舶構造暨設備等

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配於同一區劃內 俾航行中得維持軍

紀與給養之便 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 亦有

分數區劃搭載者 若一區劃內雜載數部隊時 須注意勿令

彼此混淆

火藥 油類及其他危險品 須周密豫防發火或引火 關於
堆積 搭載處所及處置等 應細心注意 使容器及捆包常
在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爲基礎 每區分概按材料 馬匹
人員之順序行之 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
之

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 若馬欄有餘裕時
務於各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 以便清掃馬欄
時將馬匹移入之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 且近於入口
之位置

三 爲縮短搭載時間 在人員則用全舷梯 在馬匹 材料則用全起重機 此項動作須預爲規定 俾得無間斷施行之 依情況 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之

四 顧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 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 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 (馬裝解脫 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 騎兵 砲兵約一小時 輜重約一小時至兩小時) 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舢舨搭載時 須按其搭載能力及各部隊搭載之順序 將人馬材料豫行區分 各舢舨務配屬軍官(軍士)以圖動作

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 馬匹 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 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舢舨之種類 數目 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 定之 通常分任陸上 舢舨(除人員搭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 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第五百七十八 人馬材料之搭載 概依左法行之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 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 紛失及混淆

輻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 馬裝具(除鞍囊)則適宜捆包 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直前務行緩徐之運動 并稍減其飼料 使之沈靜 又須充分與以飲水

當搭載時爲防馬匹蹴踢 滑走之危害 可裝以草履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 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 有時依踏板牽入之 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 蓆或敷砂 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海上時 將馬匹用解舟(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 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

用解舟搭載馬匹時 宜敷草 蓆等於船底 架堅固之踏板 固定之 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解舟 應一律使之向同一方側 有時將輕(牽

索) 通於舷側內之繫馬鑲而保持之 若兩舥舟並列曳航時 則令馬頭互相對向 俟到達運送船側 即將舥舟位置酌 爲移動 俾馬頭均向舷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 須按照裝鞍辦法 最初置於馬背 然後迴轉之 使當於馬腹 先緊其結繩 次緊其鞴帶及鞵帶 而結著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 先解其鞴帶及鞵帶 次解其結繩於側 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 須將裝馬絡之馬匹位置於 起重機之直下 以起重機鈎鈎於馬絡之吊綰 (將一方之 綰穿於他方之綰) 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舥舟底揚至適宜

之高度 徐徐卸於甲板上而 (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 迨

四蹄觸於甲板上 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 徒步兵將靴穿於裹腿之外 脫其背包之鈎 乘

馬兵則除去馬刺 (即拍車)

乘船用解舟時 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領導 提鎗上船

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 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置之

海上若有危險之虞 則豫將背包卸下 且須踞坐 在解舟

內 宜靜肅勿譁 又須注意手及其他攜帶品勿出於舷側外

登舷梯時 必須各人縮短距離 不可濡滯而乘船 用解

舟時 須令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部 以作從解舟移乘舷

梯之扶助

士兵既已乘船 應速就各自之座位 以讓開通路 而刺刀
(刀) 背包(背袋 鞍囊)等 則適宜置於座側

受領救命具(救命浮衣 浮圈)等時 各人宜加檢點 於所
定位置整頓之

第五百七十九 搭載完畢 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
監督軍官及船長 巡視船內 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 軍
士士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 不得離其座位

第五百八十 船舶將到達上陸地以前 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
船部隊爲上陸之準備 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 同時被輸送之船團內最上級指揮官 關於
上陸 務速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連絡 協商一切 有時關於上

陸後之宿營 給養 鐵道輸送等 並與各關係機關連絡協議所
要事項 而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 按照乘船時之要領 與該地碇泊場
司令官協議 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 有時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
場司令部 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第五百八十一 上陸之順序 通常與搭載相反 又關於人員
馬匹 材料之注意 以及衛兵 勤務兵之分配等項 概準搭載
時所定之辦法行之 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 即開始上陸
一經開始 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五百八十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 最爲緊要 卽
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 須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 俾無妨礙

以後之上陸動作

第五百八十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 視乎當時之情況 就中敵人兵之力 地形 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 故軍隊指揮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 及海軍指揮官協議 按作戰上之要求 暨當時之情況 以計畫上陸事宜

第五百八十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 其順序通常步兵爲最先 騎兵 砲兵次之 最後爲行李及輜重 有時因準備上陸點 令工兵最先上陸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五百八十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 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 日課時間 給養 運動方法 衛生 及運送船之失火 遭難

等項處置 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 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 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之集團 至少須設一名） 并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查

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 受其指示 指揮值日軍士 衛兵及

巡查 通常於軍旗 危險品 貴重品 給水栓 出入口等之位

置 配置哨兵 隨時巡察船內 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 及諸規

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 受值日官長之命 報告於所屬部隊長 部隊長對於

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查監視衛兵之勤務 且巡視材料置場 馬廄 及食事分配場

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 豫防火災 監督衛生 在諸兵種混乘時 專以步兵充任 其人員按哨所之數定之 諸勤務員之服裝 及服務方法 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五百八十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 大概如左

注意豫防火災

吸煙 洗面等 須在一定場所 並勿污損船內

使用清水須節約

船橋 船首樓 船尾樓 操舵室 機關室 廚房及其他危險

之處不得擅入 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立

不可妄點燈火 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 不可持往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 不獨自己船舶之燈火 應嚴防洩露 卽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 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 應立即告知

第五百八十七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 苟有機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 使演練上陸動作 非常配置 及救命具之使用法等

第五百八十八 時日較長之航行須令士兵練習學術科 及行徒步運動 如欲利用甲板上等處 須按其所在之廣狹及人員之多寡 分爲數班 規定時刻 順次實施 此際宜清掃空虛之船室 施行狹縮搭載時 苟爲情況所許 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 上 迴宜減少室內之人員 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第五百八十九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 檢查其健否 尤須注意

其換氣 整頓 清潔等事 若馬欄弛緩或破損 宜卽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 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糧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 每飼與前 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 以防馬匹之滑走 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 在上陸期近時尤然 而船

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 務力求利用之

使用懸帶 在海上穩靜時 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 在風

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 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 前者懸帶

宜緊 後者宜適宜弛緩之 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 馬欄受馬

匹重量之大部 必致破損也

第五百九十 航行中船舶雖有時寄泊港灣 然輸送指揮官除特別必要外 雖一人亦不可令其上陸 惟馬匹在長時日航海時 因保健上之必要 苟為情況所許 可使在寄港地暫時上陸行適當之運動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九十一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 或由船主供給 或依官給現品 或兩者併用 至其究以何者為宜 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 船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 例由船員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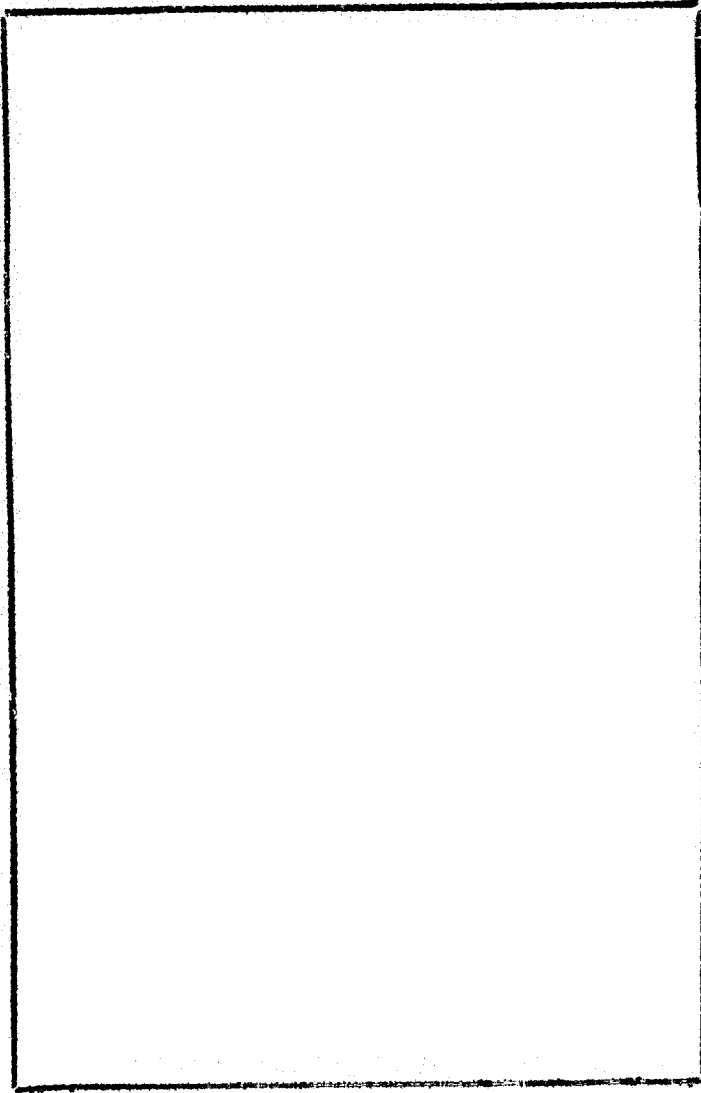
第五百九十二 依船主供給時 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 於每餐調理前後 檢其品質及調理法 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粗惡或不足定量時 應向船長要求 以圖改善 然因情

况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五百九十三 依現品官給時 其現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 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 於上陸前將使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五百九十四 船內之給養 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 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 攜行上陸

第五百九十五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 有時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豫備糧秣攜行上陸 當此之時 通常關於此事豫爲命令 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五百九十三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 分配於各部隊



第十二篇 憲兵

第五百九十六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 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爲宗旨 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 整理道路之交通 監視販賣所及各項軍之從屬者 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我逃兵等 送致近傍之軍隊或司令部 此外如旅館 郵政局 車站 倉庫等 舉凡衆人公用之屋宇 均須嚴爲監察 保護電綫及鐵道 彈壓有敵意之人民 沒收其武器 搜索間諜 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 凡此皆爲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七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 對於憲兵所示之

規律 有必須服從之義務 又若有詢問（姓名 所屬部隊 來處及去向與其事由 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 應誠實詳細答復之

軍官 軍佐及與此同等之軍屬 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 然遇有牴觸規律時 憲兵無禁止之權 但詢明姓名 官職 部隊號數等 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五百九十八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 若有牴觸規律者 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五百九十九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 以無妨礙任務爲限 須應其要求

第六百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勤務時 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

指揮之權

第六百一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 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 唯校官以上與連長及與連長有同等職務者 方有其權 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 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謝
兵

三三三

第十三編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六百一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 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 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乙 記錄編制 教育 補充 給養 衛生 武器 彈藥 器具 材料 被服 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物之經驗 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六百三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 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所作命令 通報 報告之全文

二 每日之位置

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查同於前日等字樣 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 尤宜詳細記載

三 關於行軍 宿營 行李之事項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五 戰鬪之景况 詳記戰鬪顛末 須明確與鄰接部隊之關係 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 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

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 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 每日之現員 可記其概數

轉任 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 死傷 軍官姓名 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 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 有勳功者

之事績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

記載以上各事項時 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

其情況應準於隸屬部隊記入之 至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

之行動 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 又以上各項之順序 勿

庸拘泥 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 詳記其時刻時

之日出時刻 日沒時刻 宜時時記入 地點 有時且須附以要圖 俾易了然 又影響

自己部隊之事項 天候 氣象 明暗 地形 道路 居民之狀態等 須適宜附記之

六百四 欲達第六百二條乙項之目的 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

載之

- 一 關於武器 彈藥 器具 材料 被服 裝具等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 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

之罰金等

第六百五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總司令部之各處

高等司令部

編制上分爲各處者
則各處各自作之

兵站監部之各

處 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部

團

營

連

在要塞則獨立守備堡
壘 砲台之排或長時

日間獨立
行動之排

步兵砲隊

騎兵機關鎗隊

砲兵團(營)彈藥隊

衛

生隊

醫院

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行李集合行動時 其指揮官惟限於其
期間記述之

在留守部隊 按右列區分 作留守日記 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
的而記載之

第六百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記
載之

在動員時特設之部隊等 先由擔任編成之委員自受動員令之日
起着手記載 然後移歸主任人員

第六百七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載之
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 則其價值愈減

第六百八 到達之命令 通報 報告 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

情報暨其他死傷表 武器彈藥損耗表等 概須摘其要領而低格

載於記事之後 以備參照 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屬於秘密計畫及特別任務等 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 應另記

於別冊秘密保管 俟日後無妨時 再行轉載於日記

第六百九 凡此項日記 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 由各部隊

長或參謀長檢查之 如發見誤謬則訂正之 於每日記載之結尾蓋章

或署名

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 予以所要之注意

第六百一十 此項日記 須作成兩本 其一本則按月如繼續戰

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 即行呈出 又留守日記應於復員完結後呈出之 依次送呈總司令部本部他一本

則由該部隊保管之

日記記載之終局 卽爲各部隊復員完結之日

第六百一十一 留守日記之用紙 爲紅格毛邊紙 於其上輪廓之內側 約隔二生的半 畫以平行線 其下作爲記事之用 平行線與上輪廓間之區畫內 摘記月日 天候 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 中重要之事項 俾便醒目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 應按照留守日記 但不得已時 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 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均可利用炭酸紙等複寫之

陳中日記 留守日記

三三〇

附錄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二) 戰鬥序列釋例

(注)戰鬪序列者 在蒙古軍盛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即以此爲戰鬪時部署上之序列者 故稱爲戰鬪序列 洎乎近世 則戰鬪時之部署須按情況定之 然仍沿用此名稱耳 至其定義 已與古代不同 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 或稱爲「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或以「大元帥」爲其官而以「總司令」爲其職 又「陸海空軍」或稱爲「陸海軍」均於憲法或其他種法律規定之 或本於習慣 其統帥機關稱爲

「總司令部」

〔注〕在君主國稱爲「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 而本令中稱爲「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 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 稱其分在各方面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爲方面軍 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面之名稱 例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等 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爲「軍司令官」 其機關稱爲「軍司令部」 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 例如「東北軍司令部」「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爲基幹編成之 一軍以若干師爲基幹編成之 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爲「軍長」 其機關亦稱爲「軍司令部」 其上均冠以隊號 卽如「第一軍軍

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爲一個 而因正面廣闊 軍之個數甚多 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 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爲「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 其名稱雖與方面軍同 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 故其職權有異 又如一軍或一師在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 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 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 其對於軍司令官之規定 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爲通則 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 亦得適用之 又對於軍長 在條文中未與規定 應按其事項之性質 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

所定

第六 戰鬪序列之表示法 或用隊號列舉式 或用圖表式 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鬪序列其例如左 餘倣此

某方面軍戰鬪序列 年 月 日頒布

軍司令官 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 陸軍中將某 兵站監 陸軍中將某

第一軍

軍長 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 陸軍少將某 兵站監 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後備步兵第一隊

同 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其二) 軍隊區分釋例

第一 軍隊在行進間 或不行區分 或行區分 按部隊大小距

第二

敵遠近及道路地形等而定 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軍隊在行進間施行區分時 因目的而異其要領如左

甲 以便於警戒及備戰之目的而區分爲前衛後衛側衛等

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乙 以便於行進之目的 而區分爲若干梯隊 其名稱爲

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 各梯隊係在同一道路而先後
行進 唯其間距離較大而便於行進而已 其組織以
保持建制爲原則 唯亦得按其性質（如爲徒步或爲
乘馬或係車輛等）及豫定將來使用之先後而編成之
者（例如以豫定充前衛者編爲第一梯隊等）又在先
頭之梯隊於接近敵人時 亦常爲警戒部署焉

丙 合於前甲乙兩項之目的者 則常分爲縱隊 在分爲
二縱隊時稱爲「右縱隊」「左縱隊」 分三縱隊時則稱
爲「右縱隊」「中央縱隊」「左縱隊」 各縱隊利用平行
路而並列行進 在與敵接近時 各縱隊自設警戒
至戰鬪開始時 則按命令而行戰鬪

第三

一師爲施行戰鬪 因師長對於全般及使旅長對於臨時附
屬部隊之指揮便利起見 通常按地形及戰鬪指導之便而
分前綫爲二部 而稱爲「右翼隊」「左翼隊」 或分爲三
部 而稱爲「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 如編成甚
爲單簡 則無須設此區分 以免複雜 而軍以上及旅以
下之部隊在戰鬪時通常無須特行軍隊區分

第四

支隊者 亦因軍隊區分而成立之臨時編組也 其兵力通常在二連以上乃至一個戰略單位以下 其名稱或以支隊長之姓(如趙支隊)或以任務所在之地名(如長山支隊)或以方位(如右方支隊) 如部隊較大而超過戰略單位相當之兵力 然仍非由戰鬥序列所成立者 則通常稱爲「兵團」 亦冠以稱號如對於支隊者同

第五 茲舉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 餘從略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兵第四團

砲兵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 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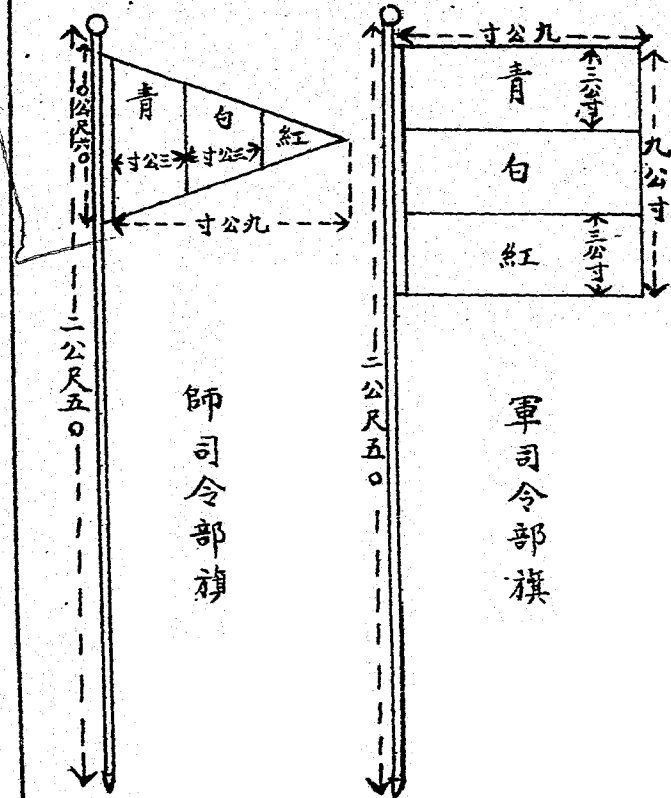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軍司部令旗及師司部令旗



師司部令旗

軍司部令旗

旗竿長度得適宜伸縮

附錄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第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 須以簡單為主 且不可濫用

第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 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煙火信號 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烟火信號 又按諸情況 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第三 煙火信號 係由飛機上以手鎗發射煙火 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布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綫 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第四 布板信號 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 分爲隊號

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一 隊號布板 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 或與信號布板併用 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 以長三尺寬半公尺之三幅爲一組 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 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第五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 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 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綫 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寸之白布一幅

第六 地上煙火信號 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 欲行他種信號 由地上發燒信號彈依火煙之色彩 喚起其注意者 又於極簡易之事項通信用之

第七 用通信筒之連絡 照左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 將通信筒投下 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 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 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低空回旋等）喚起地上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 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 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 又縱無隊號布板之部隊 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

時 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為投下地點之準據 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 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 或依臨機手段應答之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上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第八 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 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鐘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煙火信號彈時 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

地上部隊若了解其信號 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第九 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 地上部隊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按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 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 往往使用地上信號彈或搖手旗 或振布片等作為臨機必要之處置 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 卽行撤去布板 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 在停止間之部隊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鐘 在移動中之部隊 至少須存置五分鐘

第十 飛機因欲知友軍戰綫及縱隊之先頭後尾 要求展置標示幕時 照第九條所示之要領施行所定之煙火信號 既見此信號之第一綫及縱隊之先頭或後尾部隊 卽布置標示幕 俟飛機了解後撤去之

第十一 地上煙火信號準前列各條之要領實施之

第十二 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 須不為敵飛機所發見 且須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場所

地上部隊布置布板時 因使飛機由空中容易識別 故須正確配置 勿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 且凡色彩形狀與布板相似之物件 不可存置於附近 以免混淆 並因勿為敵機所發見 往往選定於反對敵方之斜面為善

某部戰報詳報第...

號...

日年 第 師死傷表

考 備	總 計	死		傷		生死不明	
		軍官	准尉	馬匹	軍官	准尉	馬匹
兵第 團 軍官 員 准尉士兵 名 馬匹 頭							
兵第 團 軍官 員 馬匹 頭							
生死不明中斷定為戰死者							
兵第 團 軍官 員 准尉士兵 名							
兵第 團 准尉士兵 名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此表為師死傷表之一例 其他各部隊可準此調製之
- 二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 且在營以下者 其區分務從詳細
- 三 軍官相當官合載於軍官之區劃
- 四 軍官與軍官相當官之姓名另行記載而添入之
- 五 參加戰團之人馬數中 其非戰員及行李騾重之乘輓馱馬 均附以括弧 ()
- 六 關於師之行李騾重之人員馬夫勤務兵皆為非戰員
- 七 死傷表每於一部之戰團結局後 即調製之 更將會戰全部之死傷製成一表 但此時參加戰團之人馬數即為會戰當初之人馬數

正

面

三二一

四

備考

五

通信紙之樣式

▲ 一六〇 ▼

▲ 四五: ↓ ○

▲ 四五: ↓ ○

▲ 三三: ↓ ○

▲ 二二: ↓ ○

▲ 一一: ↓ ○

發 月日午時分	到 月日午時分	受 信	者 信
發	到	受	者
於	地	發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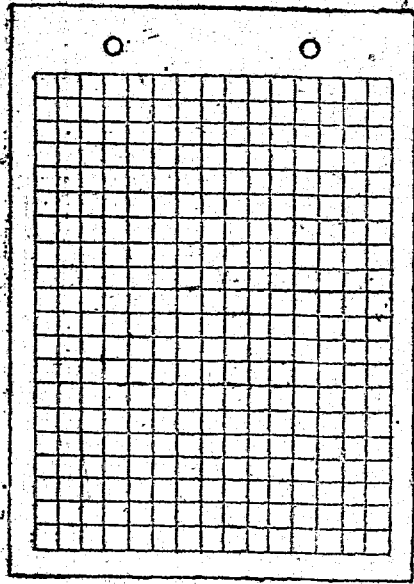
五

數字所承者為公厘(即米里密達)水紙均以其色印刷之

通信紙右側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而使用該紙時若通信事項甚多且費面無須畫要圖時可以隨時兩面均載並以此法註記於正面之末尾每頁可附圖一張紙一枚與數枚以便複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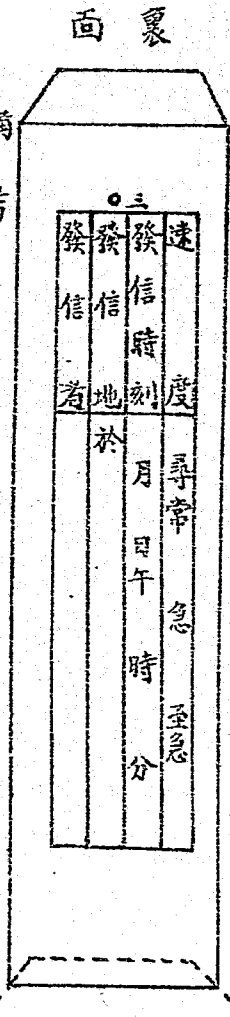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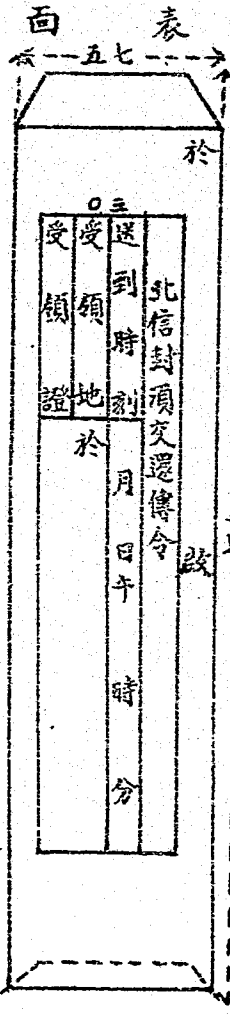
面

背



十公厘之方眼(茶褐色)

信封之樣式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厘
-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塗之
-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啟封之用 但在無須秘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但

鴿信紙樣式

受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發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受信地								發信地				
受信者		↔七						發信者				
		↑○↓										
		←○→										
鴿號												
放鴿	月	日	午	時	分	送到	月	日	午	時	分	
鴿哨	↔七										傳達法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厘
- 二 本紙之圖式 均為茶褐色
- 三 通信紙按十字形兩折 更向橫三折 卷之 插入書信管之蓋 而納於書信管內
- 四 將書信管結於鴿腳時 宜先開書信管之足 使其蓋向上方 而繫於鴿脚

附錄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 在對於軍隊之渡過及增水 風浪 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 而保護橋梁

第二 橋梁哨 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之部隊內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 而橋梁哨勤務 則由橋梁值日軍官 橋梁衛兵 橋梁保護兵 及橋梁備用兵分任之 有時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 其勤務 由橋梁哨長自己執行之 又苟為情況所許 得省略橋梁備用兵

第三 橋梁哨長 須顧慮情況 尤要者為天候 河川之景况 橋梁之種類及大小 渡橋部隊之多寡 種類等 以定勤務之方

法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 應根據橋梁哨長之命令 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 予以守則 然後位置於監視便利之地點 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 以直接擔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當軍隊渡橋 及橋門開閉 並遇意外事變之際 橋梁值日軍官須自行指揮橋梁保護兵 施行所要之處置

第五 橋梁衛兵 爲橋梁直接之掩護兵 須監視渡橋者 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 若有敵襲之虞 則對此擔任警戒及保護 通常以步兵任之 此衛兵 須位置於能監視橋梁之地點 就橋梁之一端或兩端 配置單哨或複哨 此外復於恐有危險之地點 派出所要之警戒兵 並配置對空監視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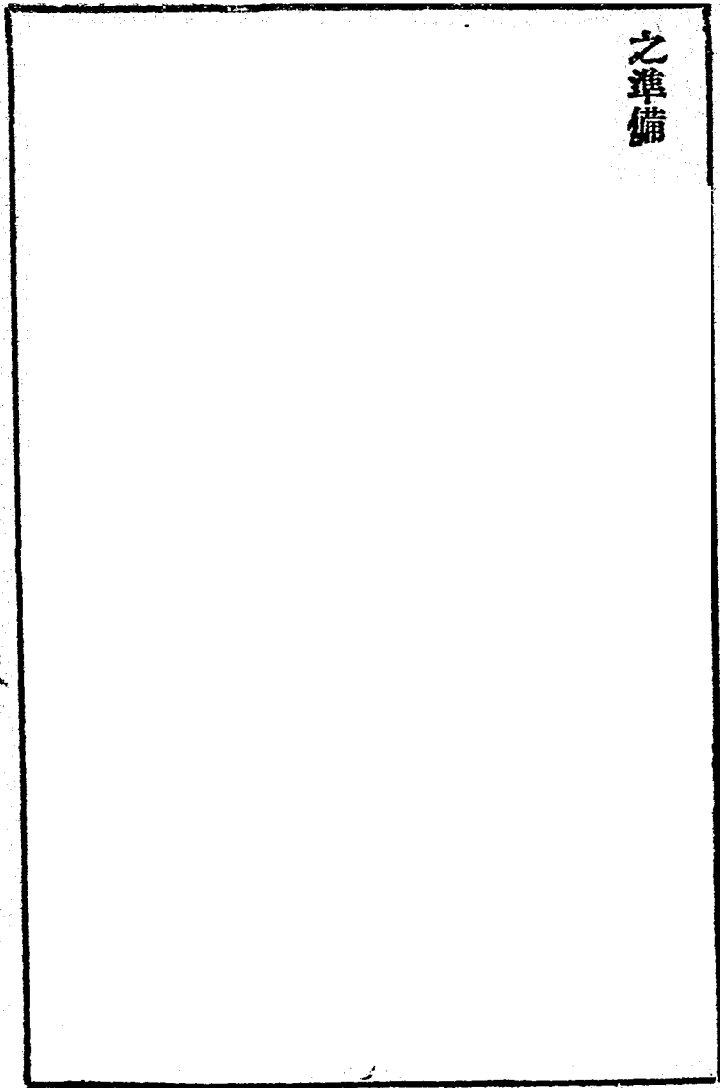
第六 橋梁保護兵 擔任關於橋梁保存之監視及要務 若有損壞之處 立時補修之 此外凡應付漲水或風浪必要之作業 橋門之開閉 及漂流物之撈除等 關於危險豫防上一切之處置 皆須實施 通常以工兵充之 視乎情況 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 就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配置監視哨 遇有必要時 在下流亦須配置之

第七 除上述者外 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 應準一般前哨勤務之要領 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 則依據架橋教範

第八 橋梁備用兵 須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 通常以工兵充之 務位置於橋梁附近進出便利之地點 常作可向橋梁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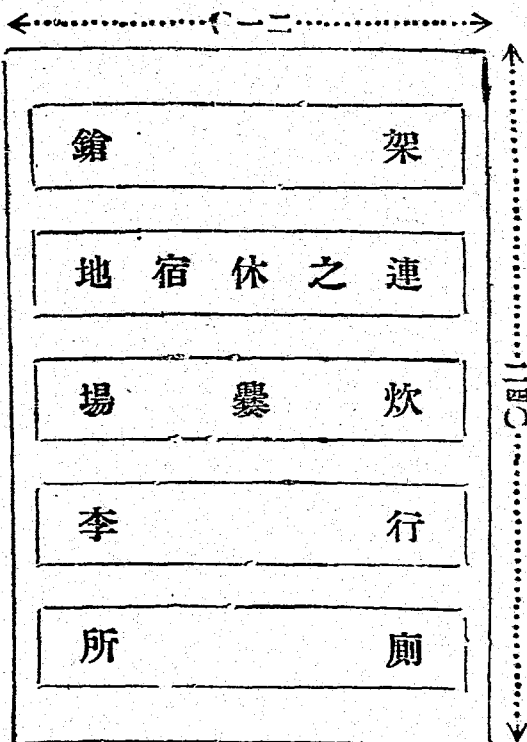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

之準備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鎗連)



備攷

一 機關鎗連之

位置及隊形

適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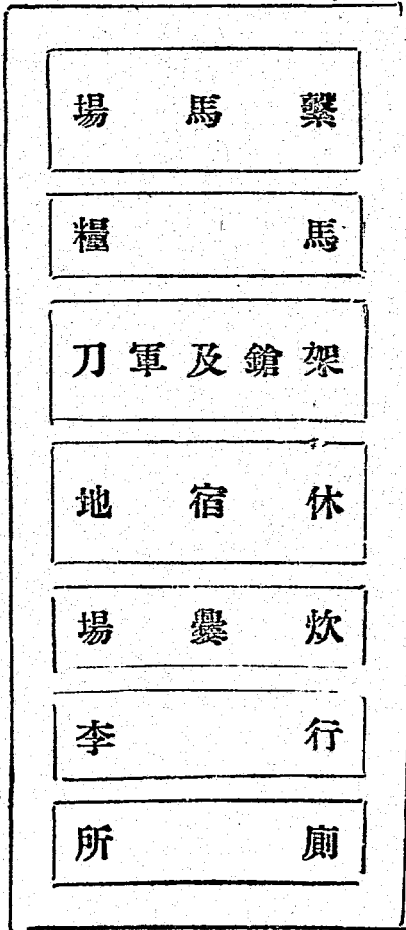
二 數字係示步

數

其二 騎兵團(二連)

↑三七〇..... ↓

←〇 二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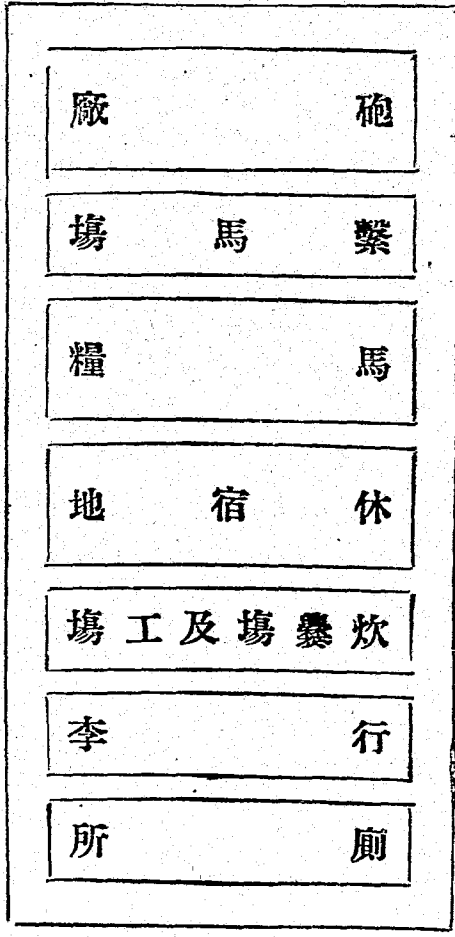
備 收

- 一 騎兵旅內之團及其機關鎗隊之露營 概準於本例
- 二 數字係示步數

其三 野(山)砲兵營及野戰重砲兵營

←.....(○三二)○三二.....→

↑.....三〇〇(五〇).....↓



備 攷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又括弧內之數字 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其四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0九一)(0一一)00→

廠	馬
塲	馬 繫
糧	馬
地	宿 休
塲工及塲爨炊	
李	行
所	廁

↑.....(三〇)(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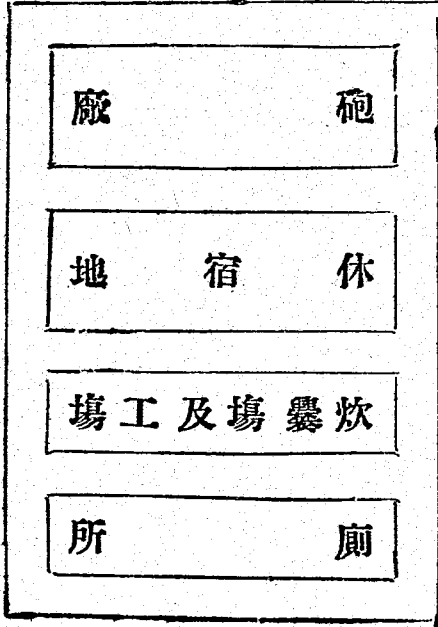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 二 數字附()者為山砲兵之步數 附()者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 三 營彈藥隊準於本例

其五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營及同團彈藥隊

←.....(〇二一)〇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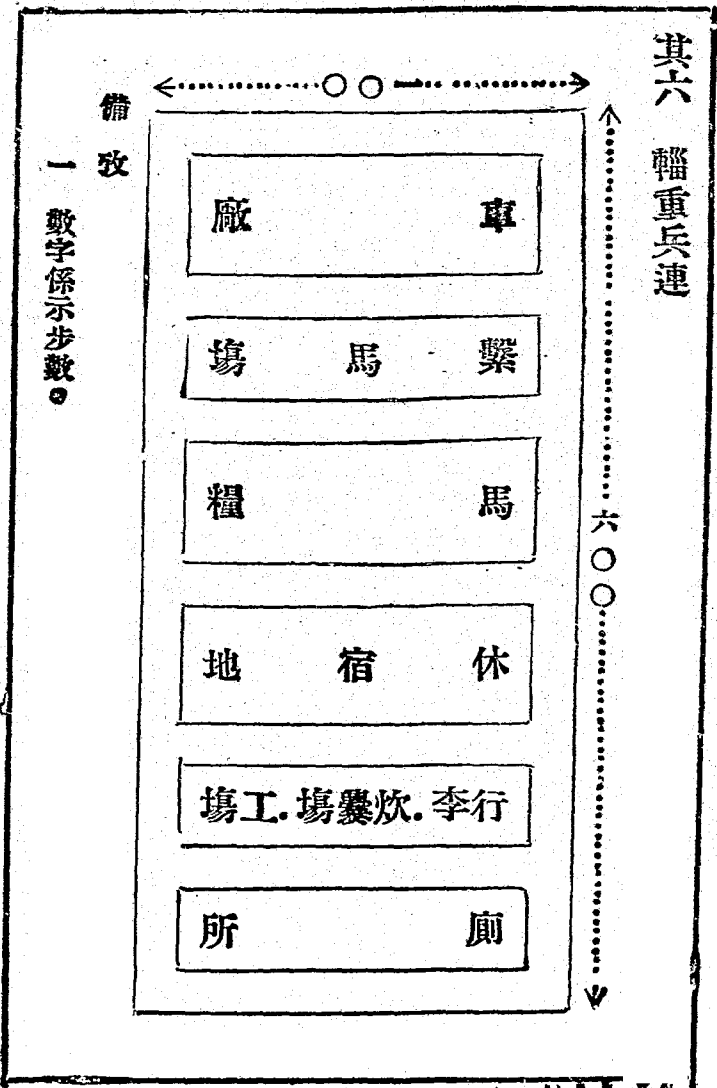


備致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 二 附()者為團彈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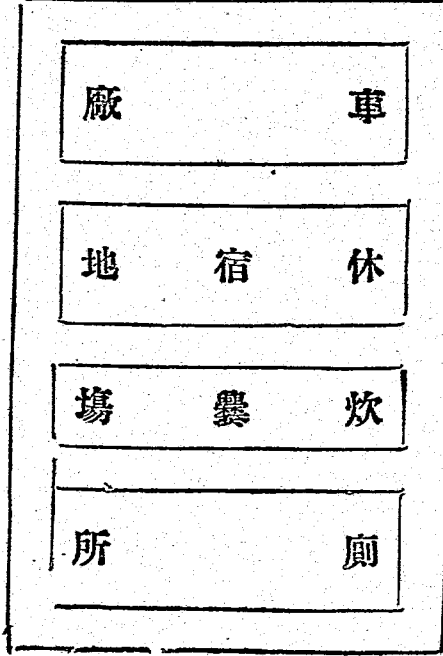
附錄 第十二其五

其六 輜重兵連



其七 兵站汽車連

←.....○六一.....→



.....二六〇.....↓

備 收

一 數字係示步數

附錄 續十二其七

附錄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一 電報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計分三種 爲軍機電報至急官報通常官報 以示傳送之次序 有發電報之權者 概定如左
(其詳細可參照陸軍軍用電報規則)

一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 兵站監 獨立作戰之部隊指揮官等

二 至急電報

前項各官 師長參謀長分遣之參謀 兵站司令官 兵站司令部支部長 軍官斥候等

三 尋常官報

前二項之各官 高等司令部之各處長 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 高級副官 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

發信權雖規定如前 然在危急之時 得以軍用通信網內爲限 由軍官自任其責 向通信所長給以相當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二 軍司令官得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 授於其隸下而有前條二三项資格之各官 此時應將電報之區分及時期記載於證明書而發給之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 爲於戰時重要時機調節通信起見 可暫時停止部下之發信權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等 對於無發信權者 在必要之時機 通常可以特許其拍發官報 此時負

責特許之各官 應於發電紙之空白記載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畫押

第三 得有發信權之特許者 當發電時 須以特許者所發給之證明書示諸通信所 回信人得以回信爲限 照來電之等級發同等或次等之電報 若回信人無此發信權 或較自己發信權欲發更高一等之回電時 須將前途來電示諸電報所

第四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電文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句點段落「括弧（）及以小括弧」所圍之羅馬字並

亞拉伯數字

第五 電報通常記載於發電紙署名後蓋章或畫押 然後發出

若無發電紙 則用通信紙之背面爲便

第六 記載電報時 欲便於計算字數 應於若干字之下方 留

一空畫 段落則依記號區別之 連續記載於同行之中

第七 在軍用通信網內發電時 亟應注意左開各項

一 軍用電報所 專在辦理第一至第三之電報 除特有指示者外 概不拍發

二 須明記電報之種類 凡未記種類之電報 通常作爲官電處理之

軍機電報 因欲容易識別 應於發電紙之下端粘貼赤色紙片 不得口時可於受信人欄之右欄外朱書軍機二字而

三 受信人之住址 須以其確實者詳細記載 若不甚分明時 須連記推定之住處

四 須指定親展或留置等指定事項時 不必用指定之略符號 可於指定欄內記載之

五 緊要電報中之數字 務須重記之 故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以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計數略語爲便 例如

二〇三(乙癸丙)

六 同文之電報 除最初一分外 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某電同文」而省略本文之記載 然用在回線之方向不同者 往往反致發送遲延

以同文之電報託於無線電報時
務須顧慮其時之通信系
及通信時間

附錄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一 尋常糧秣(一日分)

完全定量		攜行定量		區分	
同右	(四合) (五勺)	同右	同右	精米	人
同右	(四合) (九勺)	同右	同右	精麥	
同右	(四兩)	同右	同右	肉	馬
	(三錢)			罐頭	
同右	(五錢)	同右	同右	食鹽	野 菜 類 減 類 調 味 品 等
	(五錢)			醬油	
同右	(五升)	同右	同右	大麥	乘 馬 駝 馱 馬 (除屬於行李輜重者)
	(六斤)			干草	
同右	(四兩)	同右	同右	藁	之 行 李 輜 重
	(四斤)			大麥	
同右	(六斤)	同右	同右	干草	駝 馱 馬
	(四兩)			藁	

備考

- 一 數字指公斤(概數)括弧內者爲市斤
- 二 輜重所積穀之大麥 對於乘馬駝馱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〇五(公斤)(一升)

二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爲各人精米一日分(〇、八五五)(六、合)(甲)麵包一日分(六〇、
五(十)(乙)及副食物(罐頭肉〇、一五〇(四兩)食鹽〇、〇二四(六錢)) 攜帶馬糧爲各
馬大麥二升五合(二、六二五公斤)〔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
馬爲二升(二、一〇公斤)〕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各司令部須區分部內各處科 各隊須區分各連 輛重大概區分各排 但各部隊須畫紅線或粗橫線等 使其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 二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傷病者 應準於本表適宜設區畫而調製之 但在傷病者之輸送 除按傷病者之種類記入其員數外 而於鐵道輸送時 更須將用醫院列車者與用傷病者列車者區別之 其用傷病者列車者 更當明示其懸坐或橫臥之區別
- 三 僅用鐵道輸送時 祇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駄)數及車(駄)數欄內所未記載者之立枳數(噸數) 又僅用船舶輸送時 祇須記載捆(員)數及總立枳數(噸數)已足
-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枳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五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 則記載其長及幅 重量大者 則記載其最重一箇之重量 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 則適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 則畫紅線等以明示之
- 七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車站 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 十 丹書係表示填記之一例
- 十一 本表係示軍隊輸送請求表之一例 但不必拘此形式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畫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畫機關之管區 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畫機關 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 但直接提出於各計畫機關時 須於各請求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畫機關

管理着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師司令部

部	區隊分號	人員		馬匹	材料	行李				搭載之月日時	輸送區間		摘要	
		高(官)長	士以下			捆(圓)數	車(駝)數	(未記車輛數之立狀數)	總立狀數(噸數)		自	至		
		營本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MG	計	野砲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營彈藥隊	計	無線電報第一排
	營本部	5	30	25	(輜) 30	100	30	500	1400	一月二日 正午以後	某地	某地	表中之立狀即立方公尺	
步兵第一團	第一連	5	200			30		200	200					
	第二連	5	190			50		200	200					
	第三連	5	200			50		200	200					
	第四連	4	180			50		200	200					
	MG	4	170	20	(機) 6	10	(2)	40	75					
	計	28	970	45	(輜) 30	310	36(2)	1340	2275					
野砲兵第一團	營本部	5	25	20	(砲) 7	80	20	400	1000	一月三日 午八時以後 前	某地	某地		
	第一連	4	150	130	(野) 8	30		150	150					
	第二連	4	150	130	(野) 8	30		150	150					
	第三連	4	150	130	(野) 8	30		150	150					
	營彈藥隊	2	100	150	(野) 10	10		40	40					
	計	19	575	560	(砲) 34	180	20	890	1470					
	無線電報第一排	2	70	15	(電) 5	10	40	(50)	1300	一月五日	某地	某地		
	第一水上輸隊	1	200		(輜) 10	10		50	50	一月六日	某地	某地		
	合計	50	1815	620	(輜) 40(機) 6 (砲) 1 (野) 4(電) 7	510	90(2)	2280(50)	5005(150)					
備考	本表中 { (輜)係輕重車 (野)係野砲兵車輛 (電)係無線電報車 } { (機)係機關槍 (砲)係機關砲 }													

附錄第十六其一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噸數 惟限於容積百立方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 則記載其長及幅 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箇之重量 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 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 須畫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 僅於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停車場時 須於輸送區間欄內 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特別之希望時 須明記之
- 七 指定欄內 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 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八 丹書係表示記載之一例
- 九 本表係示軍需品輸送請求表之一例 但不必拘此形式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畫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畫機關之管區 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 直接提出於各計畫機關 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 但直接提出於各計畫機關時 須於各該表內 註明已提出於某計畫機關

管 理 者

附錄第十六其二

第一號		軍需品輸送請求表				請求部隊	民國 年 月 日 留守第十二師司令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區 分 目	捆(員)數	容積立狀數	重量噸數	發送部隊	到番搭載地 之月日時	輸送區間		受領部隊	摘 要	
						自	至			
陣中事務用品	146	820			三月十二日 正午	某地	某地	第十二師 司令部		
追送被服	100	800		步兵第二十四 團補充隊	三月二十二日 午後二時	某地	某地	步兵第二十 四團		
計	246	1620								
備 考										

鐵道輸送計畫表(其三)

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調製
民國 年 月 日

輸送區分 (砲) (彈) (機)	輸送計畫概數	派 36		派 37	
		人員	馬	材	同二連缺
輸送物件 或 輸送部隊	人員	軍官(含有准尉)	5	10	20
		軍士以下	28	360	440
		馬	20		60
		材	料 5		機 6 輪 20
		行軍車(馱)	5(6)		20(25)
		行李或品			
		重量噸數			
		容積立數			
	所 要 車 輛	一、二等客車	1		1
		三等客車	10		11
		客車代用有蓋貨車			
		行李有蓋貨車			
		馬備有蓋貨車	3		10
		無蓋貨車	1		2
		急車	1		1
		合計	16		15
		輸送列車疏數(記號)	某地 752 916	同 762 930	
		車輛配給希望時分	9 3/5	11 00/5	
		出發停車場		某	
		到著停車場	11 4/5	12 22/5	
		到著停車場		某	
		到著停車場	11 15/8	1 24/8	
		備考			
		第一鐵道線司令部 計 36 部			

派 41	派 42
同第十二團及第一營之機關鎗連	種 絲
7	
359	
32	
機 6 輪 3	
3	
	10,000
7	
	17
5	
1	
1	
14	17
同 768 994	某地 752 916
	600/5
	820/5
地	某地
9 2/8	10 24/8

派 50	派 51	
野砲兵第一團	同團本部	李勤本部
5	3	6
130	25	81
110	18	64
砲 4 彈 6 袋 1	通 3	輪 4 2
		12
		1
3		3
19		17
9		8
1		
92		29
同 181 981		1丙1
630/8		1730/8
地		
8 11/8		10 23/8
某		地
10 31/8		12 15/8

注意 頁數

一、分子之下方附有橫線者 係指午後之時刻

二、所要車輛欄內特記有轉字者 係示轉向車(亦名保其車)又記入此等

三、材料欄中標為輪重車砲為砲車彈為彈藥車總為總備品車機為機關鎗通為通信車者 係示貨車之噸數

四、乘車場輸送計畫概數為奇數者 供第一軍用站道之用 又偶數者 供第二軍用站道之用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輸送區分欄內 須依輸送之性質 分別揭載所區分之輸送種類
- 二 輸送件名欄內 係揭載被輸送部隊或人馬物件之概括的名稱
- 三 輸送計畫之號數 爲以列車簡單稱呼 并爲便於此等交涉者也 故輸送計畫機關附以連續之號數 凡同一列車中 若有發(著)地不同之車輛 須各別計畫之 以便在同一號數之內 分別記載
- 四 列車號數(記號)爲運輸勤務上列車之符號
- 五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 須明記之
 日月
- 六 凡有/者 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 可省略之
 時分
- 七 丹書時係表示記載之一例
- 八 本表係示鐵道輸送部計畫表之一例 但不必拘此形式

管理者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第十九師司令部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陸軍步兵少校 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某
發車停車場站長 某

輸送部隊	步	兵	團	第十八	部	及	第一	營
輸送區間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某	地
指定之經由路名或車站	某							
輸送年月日	國民	年	月	日				
輸送種類	軍官	一	八	軍	官	一	八	軍
輸送人員數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所乘車輛	客車	一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車數備考	五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對於右列之輸送費，應將本券附入交付請求書，而向某鐵道線區司令部請求之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切

縫

管理者印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

第十九師司令部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陸軍步兵少校 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某
發車停車場站長 某

輸送部隊	步	兵	團	第十八	部	及	第一	營
輸送區間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某	地
指定之經由路名或車站	某							
輸送年月日	國民	年	月	日				
輸送種類	軍官	一	八	軍	官	一	八	軍
輸送人員數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所乘車輛	客車	一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車數備考	五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本券每於輸送告一段落後，應由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將其應乘之車輛，送交於交付輸送費之官衙或部隊，但不得停車場司令官，將其應乘之車輛，送交於交付輸送費之手續處理之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縫

(丙)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官衙部隊或物件 步兵第八十團本部及第一營
搭載數量之概要 軍官一八 士兵八三四 馬匹三九 行李若干

輸送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發車停車場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陸軍步兵少校 某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某
發車停車場站長 某

本券為輸送之憑證，應由輸送指揮官備行，而經到者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交付於站長

丹書係表示記載之一例

(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交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國防及管理者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 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 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人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 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須將其人員記入於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字樣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 同一之時記入之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 十

(乙)

背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交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國防及管理者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 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 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人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 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須將其人員記入於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字樣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 同一之時記入之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 十

(甲)

面

附錄第十八其二

(甲)

第20號 船舶軍用輸送券某地第一砲台司令部						印
指定船						
輸送區間		自某地至某地				
搭載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上陸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輸送指揮官 (主 艦 長)		步兵少校		某		印
監督軍官		海軍中校		某		印
船長						某 印
輸送部隊物件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輸送人馬材料						
品目	捆(箱)數	立板(噸)數	品目	捆(箱)數	立板(噸)數	
砲車	(5)	150				
糧秣	200	400				
其他	30	150				
計	370 (5)	6300				
備考						

切

印

縫

管理者 印

(乙)

與甲片同	

管理者 印

(丙)

第20號 上陸證	
某船 輸送區間自某地至某地	
民國 年 月 日	
上陸完畢	
某地第二砲台司令部 印	
記事	

切

印

縫

管理者 印

注
一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表中不用之欄宜畫以斜線
二 備致欄內若有重量容積極大之材料則記述其尺度重量等又記事
欄內 記述航海中 因登陸搭載等工作間所生之障礙 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
書係示記載之一例

一八種

管理者 印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甲)

- 一 本輸送券 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 除便乘者外 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 均適用之 諸種之部隊 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 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 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 亦應如此 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 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 每至一上陸地 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 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 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 請求輸送指揮官 (主管者) 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 而後將(甲)片保存 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 船長於上陸地 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 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 將(乙)片保存 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 蓋印以後 將其送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乙)

與(甲)片同

(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發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版



定價大洋肆角五分

印刷處

南京大金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二一三一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